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 年 6 月 · 总第 7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4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	4
国际商标协会通过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5
欧洲专利局推进与五大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6
北欧调查：30%瑞典人消费盗版 IPTV，35 岁以下男性占 50%.....	8
美国	10
《大而美法案》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	10
美政府在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盗版责任诉讼中支持考克斯	13
美国贸易代表批评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对大型专利族申请的研究结果	16
美国专利的授予速度将比通知日期快 33%.....	18
美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辩护的条件.....	19
ITC 要求 CAFC 重新作出关于国内产业解释的 Lashify 裁决	20
橙皮书列表：共和党接手民主党领导的 FTC 接力棒.....	21
美国监督组织称版权索赔委员会“效率低下且费用高昂”	22
欧盟	24
2025：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总览.....	24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启动“版权知识中心”以帮助解决新出现的人工智能问题.....	29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条例大部分条款生效.....	30
危机准备：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最后的专利许可达成协议.....	32
英国	33

英国的集体许可计划旨在协调人工智能和版权法	33
宠物保险行业中的争端：TVIS 有限公司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34
巴贝克国际有限公司向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35
印度	37
从可爱的滤镜到法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式艺术作品在印度遭遇的法律雷区	37
迷失在翻译中？印度对非英语专利现有技术所采取的立场	41
阿联酋	42
阿联酋经济部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以提高其竞争力	42
乌兹别克斯坦	44
乌兹别克斯坦推进法律草案以简化知识产权程序	44

国际组织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

国际商标协会（INTA）公布了《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旨在加强协会作为可信赖和有影响力的品牌经济和社会价值倡导者的作用，并为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驾驭当今快速变化的商业和法律环境所需的工具。



2025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公布了其《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新计划的设计经过该协会的深思熟虑，旨在加强协会作为可信赖和有影响力的品牌经济和社会价值倡导者的作用，并为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驾驭当今快速变化的商业和法律环境所需的工具。

该协会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在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的 INTA 2025 年年会开幕式上公布了该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一份经修订的使命宣言和三大综合性战略方向，将为该协会自 2026 年 1 月起未来 4 年的所有活动和计划提供指导。

阿塞多指出：“在当今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的作用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这一战略计划不仅是为了应对变化，更是为了预测未来的挑战，同时为协会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以推动知识产权和支持品牌，使其能够在日益复杂的全球市场中蓬勃发展。通过支持知识产权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我们将 INTA 的成员定位为领导者，而不仅仅是适

应技术转型、社会经济趋势和消费者期望不断变化的环境。”

更新后的使命宣言强调，该协会致力于展示知识产权如何为全球积极发展作出贡献：“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尊重，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社会转型。”

值得注意的是，“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在《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中已改为“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这一变化反映了一种全面的知识产权方法，以支持从业人员不断扩大的角色和责任，同时该协会继续以品牌所有者为其核心组成部分。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是通过有 INTA 规划委员会、董事会和不同的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强有力的过程制定的。这种包容性的方法使该协会能够从传统知识产权领域以外的品牌、金融和政策专家那里获得反馈，为品牌、知识产权和该协会在社会中的作用带来了新的视角。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主席、来自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伊丽莎白·斯图尔特·布拉德利（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表示：“该战略计划的制定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合作努力。通过与知识产权界内外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广泛磋商，我们制定了一份路线图，

预测了协会和会员在未来几年将面临的挑战。我们认识到，地缘政治的变化、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期望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工作方式，这项计划将使我们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为我们的成员提供装备，使他们不仅能够在这些变化中生存，而且能够在这些变化中茁壮成长。”

该计划以三大战略方向为基础，反映了该协会的三大首要优先事项：

- 1、发挥影响力，推进核心使命；
- 2、支持其成员；以及
- 3、对知识产权界产生积极影响。

战略方向一：“倡导知识产权价值，支持品牌和消费者”，将该协会定位为向政府、政策制定者、执行机构、消费者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宣传知识产权价值的全球倡导者。其重点是倡导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捍卫和实施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对经济的影响，以及迎接技术转型和社会变革。

战略方向二：“推动会员和协会的进步”则侧重于指导和增强会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成功应对全球化、地缘政治和不断发展的技术等复杂动态。它还旨在通过创新服务改变会员体验，打造“未来的INTA”，以提升协会的影响力、灵活性和准备状态。

战略方向三：“成为知识产权界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则要求该协会利用其影响力和资源对知识产权界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成为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典范。主要重点领域包括：坚持归属和包容原则；推

广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最佳实践；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的价值。

将于2026年1月就任INTA主席、来自美国Chemours公司的黛博拉·汉普顿(Deborah Hampton)补充道：“INTA是一个以会员为导向的组织，在我们展望本战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我们的重点将是把这些远景目标转化为协会各委员会的可行目标，并为我们的会员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阿塞多补充道：“我也很高兴能新的战略计划下继续发展我们的协会。‘打造未来的INTA’的概念不仅是一种愿望，也是我们的承诺，即确保本组织继续成为一个具有相关性、影响力和前瞻性的协会，为全球知识产权界提供卓越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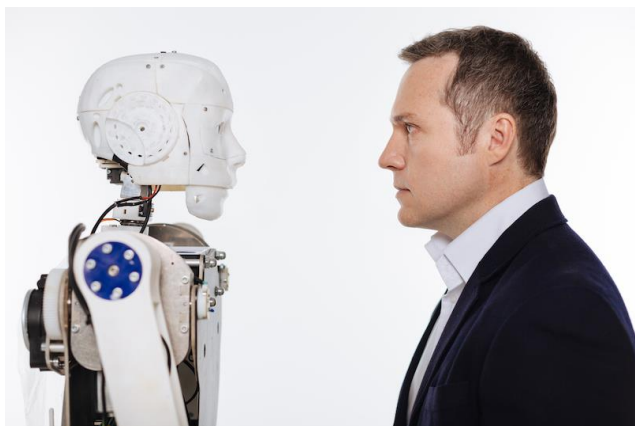
关于 INTA

INTA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6000个组织，代表了来自181个国家的33500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成立于1878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INTA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国际商标协会通过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国际商标协会（INTA）宣布通过一套初步的基本原则，以帮助指导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政策制定。新通过的原则强调了兼顾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针对人工智能与品牌保护之间日益紧密的交叉关系，国际商标协会（INTA）宣布通过一套初步的基本原则，以帮助指导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政策制定。

该决议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的 INTA 2025 年年会期间召开的 2025 年 5 月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

由于最近的技术发展增强了人工智能工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可用性，减少了使用此类工具的财务和技术障碍，该协会认识到了围绕人工智能制定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应考虑到对用户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新通过的原则强调了兼顾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主要包括：

承认人类的贡献：适用的法律法规应承认投入和产出的来源，区分人类和机器的贡献。这既能够确保对人类创造力的公平回报，又能够避免不必要的披露要求。

知识产权决策中的人工监督：有关知识产权的可注册性、可保护性、有效性或撤销的最终决定应由人工监督。人工智能可用于减少司法或行政系统中的错误，但最终决定必须由人类作出。

透明度与消费者信任：在使用人工智能创造商品、服务和内容时，透明度至关重要。消费者应能获得有关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和责任方身份的信息，尤其是在存在重大法律影响或潜在危害的情况下。

保护专有信息：尽管透明度十分重要，但必须与保护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需要保持平衡。

INTA 人工智能咨询小组通过广泛的研究和合作制定了这些原则。这一举措反映了该协会致力于为围绕人工智能制定监管框架提供周到且及时的意见。

INTA 首席政策官希瑟·施泰因迈尔（Heather Steinmeyer）表示：“通过采纳这些基本原则，INTA 有能力引领有关人工智能监管的讨论，并帮助确保知识产权在这个新技术时代得到保护。我们希望不断完善我们的政策立场，从而为推动更好地帮助人工智能安全发展的全球对话作出贡献。”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洲专利局推进与五大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ANSERA 等先进工具有效覆盖了超过 1.6 亿份专利文献以及 1.97 亿份非专利文献，其中包括

550 多万份标准相关文件。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该机构代表团前往中国天津，与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五局”）举行高级别会晤。

2025 年 5 月 27 日，坎普诺斯在天津国际知识产权会议上发表了主旨演讲。此次会议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主办，主题是知识产权在优化商业环境和支持创新方面的作用，知识产权五局的负责人均在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

坎普诺斯在致辞中强调了高质量、具有法律效力的专利对于支持创新、吸引投资和帮助企业扩大规模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强调 EPO 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卓越表现，这得益于检索系统 ANSERA 等先进工具，该工具有效覆盖了超过 1.6 亿份专利文献以及 1.97 亿份非专利文献，其中包括 550 多万份标准相关文件（参见该机构最近启动的关于专利与标准互动的项目）。这种对质量的承诺是创新商业化的基石——它给予投资者和发明者创新的信心。

坎普诺斯还重申了该机构致力于开发数字工具以增加获取知识的机会，并将创新者与投资者联系起来的承诺，例如技术平台、深度技术检索器、各项研究（包括关于创新融资和中小企业商业化的研究），以及数据驱动的见解（如年度专利指数）。

此外，坎普诺斯还阐述了专利如何支持融资和

业务增长，并强调了全球合作在创造一个推动投资和创新增长的全球化商业环境中的作用。

坎普诺斯指出：“我们不能仅从狭隘的保护角度来看待专利。我们需要将专利的价值视为一个更广阔、更全面的框架的一部分——这个框架支持创新从创意萌芽到市场落地的每一个阶段。”

推进知识产权五局与各知识产权局和产业界的合作

5 月 28 日，坎普诺斯出席了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五局高层会议，同行的还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局长申长雨、日本专利局（JPO）局长小野洋太（YotaOn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金万基（Kim Wan K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服务部高级司长五十棲毅（Tsuyoshi Isozumi）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今年讨论的核心议题之一是推动知识产权的应用和商业化，以此驱动以创新为基础的经济。围绕这一主题，与会各局讨论了支持知识产权资产转化为市场价值的实际措施，包括与知识产权融资、自愿专利许可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有关的举措。

坎普诺斯表示：“知识产权五局承担着全球 90% 以上的专利活动，包括每年 50 多万件的交叉申请，我们构筑了全球发展的基石。这种发展不仅体现在报表数据上，而且体现在人们的生活中——通过日益增长的繁荣、技术进步和更多的机遇来实现。”

在另一次会议上，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见了来自各自地区的行业代表，就近期的知识产权发展收集反馈意见并交换看法。讨论的重点是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日益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五局为使其工具现代化和优化专利授权流程所做的不懈努力。当前亟需进一步开发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以提高专利业务的效率并增强专利制度的可及性。

坎普诺斯倡导技术驱动型解决方案，强调了以灵活迭代的方式建立用户友好型创新体系。

欧洲代表团（包括欧洲商业联合会和欧洲专利执业者协会代表）强调了各局与用户之间持续沟通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需要优先考虑并及时完成当前的知识产权五局倡议，例如旨在简化五大局专利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全球转让服务”（Global Assignment）。知识产权五局的用户还呼吁在新兴技术/人工智能领域继续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启动可实现知识产权五局间跨局档案实时传输的“全球档案动态组件”（Global Dossier active component）。

与 CNIPA 和 JPO 举行双边会议

坎普诺斯与来自 CNIPA 和 JPO 的同行举行了双边会谈。在与申长雨的会谈中，双方回顾了正在进行的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成功开展的试点项目，该项目使中国申请人能够指定 EPO 作为其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

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此次会议特别提到，中国创新者对统一专利（UP）制度的兴趣与日俱增，将其视为一条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数据显示，中国专利权人对 UP 的采用率已从 2023 年的 10.8% 大幅增至 2025 年的 19.6%。

在坎普诺斯与小野洋太的会谈中，双方聚焦在数字化转型，特别是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上。双方探索了智能检索平台合作新领域，坎普诺斯介绍了 EPO 的三大数字工具：法律互动平台、合作专利分类（CPC）预测工具和深度技术检索器。

天津市市长接待和 CNIPA 审查中心参访

在天津的行程还包括天津市市长张工在市政府举行的招待会，以及参观访问 CNIPA 专利审查与合作中心。在访问期间，代表们全面考察了中心设施，与本地工作人员会谈，并观赏了展示天津丰富文化遗产的特色文艺节目。（编译自 www.epo.org）

北欧调查：30%瑞典人消费盗版 IPTV，35 岁以下男性占 50%

在盗版方面，瑞典与其他 27 个成员国都面临着大致相同的问题。主要的驱动因素通常可以归结为：单一供应商（或平台）可以以人们能够承受或愿意支付的价格，提供海量内容资源。



专注北欧视频市场研究和分析的咨询机构 Mediavision 在北欧国家进行的最新消费者调查结果喜忧参半，坏消息略有减少。一方面，瑞典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消费量下降了 2 个百分点，从 2024 年占有所有家庭消费的 16% 降至 2025 年的

14%。另一方面，在 15 岁以上青少年中，有 30% 每月都会非法消费内容，而在 35 岁以下男性中这一比例更高达 50% 以上。

将瑞典描述为一个存在严重 IPTV 盗版问题的国家在技术上是准确的，但缺乏最重要的背景信息。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瑞典与其他 27 个成员国都面临着大致相同的问题。主要的驱动因素通常可以归结为：单一供应商（或平台）可以以人们能够承受或愿意支付的价格，提供海量内容资源。

在欧盟各成员国范围内，相关变量差异显著，既包括消费者对通常昂贵的特定类型区域内容的需

求，也涉及权利人采取行动的能力差异，和/或说服地方政府投入稀缺资源解决问题的难度差异。

总体而言，如今的问题比 2020 年前更加严重。在欧盟的任何地方，行业措施、法律修订或政府投资的组合都没有带来任何接近解决方案的结果。即使有积极的消息传来，人们也往往持谨慎怀疑的态度。

6 万瑞典家庭拒绝“非法 IPTV”

这家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咨询公司一直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北欧国家的消费趋势。然而，其针对 2024 年瑞典市场的报告结果可谓触目惊心。

在去年春夏交替至秋季期间，盗版 IPTV 订阅率创纪录地增长了 25%，估计有 70 万个家庭（一个订阅对应一个家庭）经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内容。不过，从表面上看，Mediavision 最新报告中的数字似乎表明发生了积极的进展。

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Rattighetsalliansen)表示：“非法 IPTV 的使用率仍然居高不下，目前估计有 64 万瑞典家庭付费使用了非法 IPTV 服务。”

当一项涉及 6 万个家庭减少盗版行为的举措竟得到如此冷淡的回应（权利联盟组织称现在庆贺为时尚早），其余关联数据可能也不会令人乐观。

230 万瑞典人每月从非法渠道获取内容

据 Mediavision 的最新调查估计，在 15 至 74 岁瑞典群体中，每月至少有一次通过非法来源观看电影、电视剧或直播体育赛事的人数达 230 万。瑞典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国家，该数字占调查覆盖总人口的 30%。

研究经常表明，侵权行为发生率在年轻群体中显著偏高，而瑞典持续印证这一全球性趋势。

在 15 至 34 岁的群体中，超过一半的人表示他们经常使用来自非法来源的内容。意料之中的是，

年轻男性群体的盗版使用率居于首位，而且当每两人中有一人已成为订阅用户或高频观众时，盗版的传播速度会加快。

有组织犯罪

权利联盟的数据显示，另一个庞大的数字也令人担忧。

2019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估计，仅在欧盟，盗版 IPTV 服务的年收入就接近 10 亿欧元。当时，荷兰和瑞典的 IPTV 用户占比最高，分别为 8.9% 和 8.5%。

若将瑞典当前非法 IPTV 用户增长纳入对比，今天的 64 万个家庭的规模可以与 6 年前欧盟报告的数据（61.67 万名个人用户）相提并论。2018 年，瑞典境内非法 IPTV 供应商的销售额估计为 49 万欧元。

前文提到的 14 亿瑞典克朗按今天的汇率计算为 1.376 亿欧元（1.548 亿美元）。

权利联盟指出：“14 亿瑞典克朗直接从瑞典家庭流入犯罪经济体系，这是不可接受的。这一现象不仅助长了有组织犯罪的气焰，对版权所有者造成的损失更远超这一数字。”

一年前在瑞典启动的一项调查仍在进行中。除评估对电影和电视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最终报告还将就是否需要对 IPTV 用户采取行动（包括是否“禁止”IPTV 本身）提出建议。权利联盟认为可以立即开展更多工作。

权利联盟律师、前警方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员阿尔玛·肖瓦夫（Alma Shawwaf）表示：“警方和检察官需要增配资源，提高专业能力。”

“此外，各利益相关方也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来加大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尤其是支付提供商和谷歌等搜索引擎。”（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

《大而美法案》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

美国国会网站 Congress.gov 提供了《大而美法案》文本的摘要：“该法案减少税收，减少或增加各种联邦项目的开支，提高法定债务限额，并以其他方式解决联邦政府各机构和项目的问题。”



2025 年 5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大而美法案》(OBBBA)。国会网站 Congress.gov 提供了该法案文本的摘要：“该法案减少税收，减少或增加各种联邦项目的开支，提高法定债务限额，并以其他方式解决联邦政府各机构和项目的问题。该法案被称为协调法案，包括众议院 11 个委员会根据 2025 财年国会预算决议 (H Con. Res. 14) 的规定提交的立法。该决议指示委员会向众议院预算委员会提交将增加或减少赤字并按指定金额提高法定债务上限的立法（调和法案由国会采用快速立法程序审议，防止阻挠议事并限制修正案）。”

在这项长达 1118 页、237327 字的法案中，有几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按出现顺序排列如下：

清洁技术创新

废除 2020 年《美国创新与制造法案》，该法案旨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以应对气候变化，并激励可申请专利的新物质和技术的发明。详见第四编“能源与商业”，副标题 B“环境”，第一部分“废除与撤销”，第 42109 节。

人工智能：向商务部拨款 5 亿美元及（一定程

度上）禁止地方监管

在 2025 财年仅剩 4 个月之际，美国商务部获得一笔新拨款（5 亿美元），用于通过人工智能相关解决方案实现信息技术 (IT) 系统现代化，该资金可能流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该资金可使用至 2035 年，重点投入以下领域：自动化决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交付能力以及网络安全。

此项人工智能现代化条款同时禁止州、县、市及其他非联邦政府在 10 年内监管人工智能，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现行消除人工智能障碍的法律法规仍可执行；简化审批流程并为人工智能铺平道路的法律法规仍可执行；普遍适用于任何技术且未专门歧视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仍可执行。

一些评论称此项“禁令”将阻碍版权法执行，批评者认为该拟议禁令使人工智能开发者在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训练模型时免除责任。尽管作者本人无法理解该禁令如何适用于联邦版权法对人工智能的执法（因禁令文本明确其仅适用于州或政治分支机构），但禁令补充规定：若法律法规“未对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系统或自动化决策系统施加任何实质性设计、性能、数据处理、文档、民事责任、征税、费用或其他要求，该禁令不适用。除非该要求：(i) 依据联邦法律施加……。”在版权和专利方面，看到了关于人工智能获得版权或专利所需的人类贡献或参与范围的争论。这一禁令条款可能会使这些争论的解决复杂化。

详见第四编“能源与商业”，副标题 C“通信”，第二部分“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现代化”，第 43201 节“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现代化倡议”。

知识产权相关的会计、审计、披露、记录、估值与报告准则

将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并入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可能通过以下关键方面危及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审计及估值过程的质量与可信度：

1、丧失专业检查专长

a、PCAOB 的检查部门是其规模最大且经验最丰富的团队，拥有约 500 名员工专门负责检查审计工作的质量，包括知识产权、商誉及无形资产等复杂资产估值。

b、将此职能移交 SEC 可能削弱审计监督力度，尤其对知识产权估值等技术性强且主观性高的领域，因为这些领域的专业性至关重要。

2、国际合作机制瓦解

a、PCAOB 已与数十个国家达成双边审计检查协议，包括与中国签订的里程碑式协议，该协议允许对在美上市中国公司的审计进行检查。

b、这些协议不会自动转移至 SEC。若协议失效，失去这些协议将影响对外国公司的审计，而这些公司通常包括大型、知识产权密集型跨国公司。

3、知识产权密集型准则前景不明

a、若 SEC 没有能力或意愿维持 PCAOB 的准则制定职能，相关责任可能重新转回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该行业组织上一次制定公共审计准则已是数十年前。

b、批评者指出 AICPA 准则偏袒行业且过时，可能危及对高价值知识产权资产的严格审计（此类资产是现代上市公司估值的核心）。

4、执法力度弱化

a、PCAOB 拥有专门执法机制，可追究审计失

败（包括涉及知识产权错报或不当估值）的责任。

b、SEC 领导层声明需大量新增资源才能维持同等执法力度。若资源不足，对操纵知识产权估值的威慑力可能会减弱。

5、审计独立性与市场诚信受损

a、批评者警告称，PCAOB 并入 SEC 可能加剧政治与企业对审计监督的影响，削弱审计标准及检查的独立性——这对依赖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公允价值估算的投资者尤为不利。

PCAOB 的解体可能破坏确保知识产权（众多上市公司市值的关键组成部分）准确审计与估值的专业架构、国际协议及检查人员体系。若 SEC 无法以足够的独立性和资源重建此体系，投资者可能会对所报告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可靠性失去信任。

该条款位于法案第五编“金融服务委员会”，第 50002 节“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本国研发费用扣除

本国研究与实验性支出（含软件支出）可予以扣除，现行摊销规则暂停实施。详见法案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推动美国及本土发展”，第一部分“延长《减税与就业法案》对美国乡村及本土的改革措施”，第 111002 节“本国研究与实验性支出扣除”。

音像录制作品纳入税收优惠范围

现行影视制作及现场戏剧制作的税收优惠，现扩展至包含音像录制作品制作。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 第二部分“为乡村地区及本土提供额外税收减免”，第 111108 节“特定合格音像录制作品的税务处理”。

全球无形资产收入扣除

2017 年特朗普税法中关于境外来源无形资产收入（FDII）及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的扣除政策获得延期。该政策是否实现其目标——促使此前因利用所谓“专利盒”或“创新盒”低税率制度而

转移至境外的研发活动及美国专利回流本土——仍有待观察。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 第一部分，第 111004 节“延长境外来源无形资产收入及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扣除政策”。

该政策适用范围现扩展至包含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经营活动。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B 第二部分，第 111111 节“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计算中排除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定服务收入的规定”。

品牌与标识的版权及商标

当非营利机构（如大学）出售或授权使用任何名称或标识（含版权或商标）时，该收入将被视为非相关业务收入，计入总收入并按普通税率征税。这很可能是对大学等税法 501(c)(3)条款涉及的免税实体造成打击。

详见法案第九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C“重振美国胜利”，第一部分“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025 节“名称与标识特许权使用费视为非相关业务收入”。

禁止使用外国敌对方的专利

清洁电力生产税收抵免正逐步取消，同时加强对境外实体参与清洁能源技术生产的限制。筹款委员会（Ways & Means Committee）在税收与贸易领域对专利拥有管辖权，它在调和法案部分中进一步收紧了现有涉外知识产权与技术使用的限制。《通胀削减法案》（IRA）曾禁止使用中国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此为民主党参议员乔·曼钦（Joe Manchin）为促成法案通过与前总统乔·拜登（Joe Biden）达成的妥协。曼钦指责拜登政府财政部通过实施条例使限制措施“漏洞百出”，变相助力中国公司将技术输入美国汽车制造商，加速本土电动车生产，从而在 2024 大选前与非工会企业的特斯拉竞争抗衡。法案条款标题“让美国再次胜利”及“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构成了其政治叙事框架。

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C“让美国再次胜利”，第一部分“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118 节“清洁电力生产抵免的逐步取消与限制”，（d）关于被禁外国实体的定义：——修订第 7701（a）节，于末尾新增以下条款：（52）来自被禁外国实体的实质性协助。

特许经营权？

作为“让美国再次胜利”及“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条款的组成部分，针对体育特许经营权及其无形资产的摊销出台了新限制措施。这或将为大法官托马斯在“石油州案”判决中提出的模糊“特许经营权”表述提供新视角——该判决基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多方复审（IPRs）的特殊目的，主张专利兼具公共利益属性与特许经营权性质，同时仍属于私有财产权和个人财产权。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条例”，副标题 C“让美国再次胜利”，第一部分“劳动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017 节“特定体育特许经营权摊销限制”。

高校专利许可所得税

“让美国再次胜利”及“劳工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条款的另一部分，是对高校的投资收入征收新型消费税。该条款明确推翻了既定的监管豁免条例，针对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成果、专利、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许可使用费征税。详见第十一编“筹款委员会”，副标题 C“让美国再次胜利”，第一部分“劳动家庭优先于精英阶层”，第 112021 节“修改特定私立高校投资收益消费税”。

核心观点

OBBBA 法案的知识产权条款未能明确体现众议院共和党多数派或特朗普政府对知识产权的立场倾向。人工智能条款可能传递出以牺牲知识产权执法为代价放松监管的信号；而对外国知识产权使用的限制条款则表明支持遏制中国“在美发展滥用美国司法制度、利用政府项目获取补贴的行为”。该法

案旨在增强美国对中国等对手的技术经济竞争力，但 PCAOB 并入 SEC、新增高校许可所得税、版权与特许经营权相关模糊条款等变革，恐将削弱知识产权的估值、审计的完整性及创作者的保护体系。这些条款可能重塑企业家、发明者及知识产权依赖

型产业的激励机制。随着法案进入参议院审议阶段，相关方需密切追踪其对创新生态、知识产权制度及全球市场格局的长期影响，确保法案在自由市场、民主社会中切实促进创作活动而非产生阻碍。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政府在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盗版责任诉讼中支持考克斯

根据美国政府的观点，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后没有终止用户的使用，并非必须要承担版权侵权责任。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声明，针对的是美国法院许多类似诉讼的核心问题。



美国司法部副总检察长敦促最高法院接受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责任诉讼案中提交的上诉请求。副总检察长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必然因订阅用户的盗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警告称，当前判例可能导致大量无辜订阅用户被断网。与此同时，副总检察长还敦促法院驳回作为反对方的各大音乐公司寻求扩大现有侵权责任范围裁决的请求。

2019 年，互联网供应商考克斯在一场与索尼、环球等数十家唱片公司的法律诉讼中败诉。

经过两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定考克斯应对其盗版用户负责。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切断反复侵权者的网络连接，被责令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

这只是众多此类案件中的一个。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被指控对盗版行为存在类似的松懈态度。权利人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受利益驱动而纵容侵权，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常辩称，他们不应该为订阅用户被指控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之战

考克斯通过多种途径对该裁决提出了质疑，并于去年 8 月向美国最高法院递交了上诉请愿书，要求其审理此案。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强调，目前的裁决“危及”了所有美国人的互联网接入权益。

大约在同一时间，多家音乐公司也提交了自己的诉状，希望在最高法院层面强化该判决的效力。具体而言，唱片公司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应承担间接版权侵权责任。

这两份诉状基本上都聚焦于责任问题。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没有切断被指控侵犯版权的订阅用户的网络连接，是否要对侵权行为负责？即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没有直接从侵权订阅用户的行为中获利，他们是否也要为侵权用户承担责任？

去年 11 月，最高法院表示的确有意愿审议上述问题。不过，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美国副总检察

长应邀分享了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副总检察长是美国司法部的高级官员，在最高法院中代表联邦政府履行主要法律顾问职责。毋庸置疑，其意见对最高法院是否受理这些上诉请求的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美国政府支持考克斯上诉

副总检察长于近日提交了关于该案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明确支持这家互联网提供商。

副总检察长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裁决考克斯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这“背离了最高法院的共同侵权先例”，与最高法院最近在推特诉塔姆内（Taamneh）案中对间接责任的分析“存在实质性冲突”。

意见书称：“法院在塔姆内一案中的裁决逻辑强化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基于考克斯未能终止向与侵权行为相关的IP地址提供服务而要求考克斯对其订阅用户实施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不符合普通法对间接责任的传统限制。”

美国还援引了索尼案和格罗克斯特（Grokster）案，其中明确指出，版权侵权的共同责任要求的不仅仅是“明知侵权行为存在”。相反，这要求有造成版权侵权的“可归责意图”（culpable intent）。

副总检察长写道：“如果考克斯曾明示或暗示其服务对侵权者特别有用，或者鼓励其订阅用户使用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进行侵权，那么追究其责任可能是合理的。”

根据美国政府的观点，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后没有终止用户的使用，并不必然构成版权侵权责任。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声明，针对的是美国法院许多类似诉讼的核心问题。

无辜用户将面临风险

法庭之友意见书还指出，上诉法院目前的裁决会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订阅用户产生广泛影响。

考克斯曾指出，基于这一先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会“被迫”终止那些可能并无重大过错的订阅用户服务。美国副总检察长承认了这一潜在威胁。

如果来自第三方的版权侵权通知可能引发责任，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会采取更激进的行动来避免法律纠纷。

副总检察长在意见书写道：“鉴于这种责任的广泛性，下级法院的裁决可能会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一份涉嫌侵权的通知后终止用户的服务，从而避免承担巨额赔偿责任。”

“失去互联网连接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互联网已成为现代生活的必需品。由于单个互联网连接可能被整个家庭使用，或者在咖啡店、医院、大学等场景中被数百个下游用户使用，因此下级法院的裁决可能导致众多非侵权用户被断网。”

没有故意侵权的依据

除了责任问题，意见书还批评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考克斯公司作出“故意侵权”的裁定，该裁定导致了法定损害赔偿金的增加。

副总检察长认为，陪审团的指示是“错误的”，因为它允许根据考克斯明知用户行为违法但自认其应对措施合法的情况下裁定其构成“故意侵权”。

副总检察长指出，“故意侵权”一般要求被告明知或放任自己的行为违法。仅仅知晓第三方侵权行为的存在，不足以构成故意侵权要件。

这种宽泛的解释将从根本上破坏《版权法》的两级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故意侵犯版权的行为比非故意侵权行为承担更高的赔偿金。

音乐公司的调卷令申请应予驳回

美国政府支持考克斯的上诉请求，并且已请求最高法院驳回对音乐公司的相关调卷令申请，后者认为考克斯还应承担替代性版权侵权责任。

如果被告有权利和能力控制用户的侵权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则可追究被告

的替代性责任。副总检察长称，下级法院对此的结论并无不当——即本案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

意见书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以下情形：如果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用户停止侵权行为，该公司将被迫收取较低的费用；用户被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所吸引，是因为可以使用该服务进行版权侵权行为；以及考克斯利用用户侵权的机会为其提供的服务提供可信度。”

总而言之，美国副总检察长，也就是美国司法

部的立场明确：支持考克斯推翻盗版责任裁决。虽然最高法院尚未正式决定最终是否受理此案，但该意见书的提交表明，受理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结论

虽然考克斯会很高兴看到这份支持性意见书，但如果最高法院最终决定受理此案，美国副总检察长的意见是否会被采纳尚无定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贸易代表批评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加拿大仍然是 2025 年 USTR 观察名单上唯一的 G7 国家。《特别 301 报告》再次表达了对加拿大缺少足够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担忧，尤其是在边境执法和打击在线盗版这几个领域中。



2025 年 4 月 2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了 2025 年版的《特别 301 报告》。每年，USTR 都会报告世界各地是否提供了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会指出那些据称知识产权法律难以起到效果的国家。加拿大与其他 17 个国家一起被列入了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中的观察名单。USTR 指出了加拿大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时仍然存在着缺陷的几个领域。

USTR 发布的 2025 年版《特别 301 报告》：加拿大的案例

加拿大仍然是 2025 年 USTR 观察名单上唯一的

G7 国家。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再次表达了对加拿大缺少足够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担忧，尤其是在边境执法和打击在线盗版这几个领域中。

从边境执法的角度来看，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认为加拿大在边境缉获的假冒商品数量较少，边境执法官员缺乏相关的培训，同时还担心加拿大法院无法对那些负责进口、分销和销售假冒商品的人士作出具有威慑力的惩罚措施，并由此阻碍到正常的执法活动。不过，该报告并没有解释什么是“具有威慑力的惩罚措施”。在加拿大，版权、地理标志和商标的所有者可以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BSA) 提交协助请求，并要求 CBSA 在边境处扣留可疑的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上述协助请求计划是在 2015 年推出的。USTR 担心 CBSA 并没有始终如一地行使其权力以查扣和没收那些可疑的假冒商品。

关于在线盗版，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指出，加拿大的在线盗版活动仍然处于较高水

平，包括通过直接下载和流媒体等方式。

此外，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还强调了有关加拿大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几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版权：该报告提到了对加拿大《版权法》中公平处理例外条例的担忧。公平处理允许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某些特定目的，包括研究、私人学习、教育、模仿、讽刺、评论、批评和新闻报道，只要这种使用同时满足了由法院制定的公平标准。该报告专门表达了对涉及教育的公平处理例外条款的担忧。报告指出，这严重损害了教育作者和出版商的市场。

专利：该报告表达了对加拿大专利制度的担忧，包括加拿大专利制度的期限、资格和保护范围的限制等。具体而言，该报告指出，利益相关者对加拿大同时为“不合理的专利局延误”和为“不合理的上市审批延误”提供专利期限延长表示了担忧。

商标：报告对受自由贸易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缺乏透明度以及正当程序表示了关切。

根据加拿大现行的法律和实践来保护知识产权

有关人士指出，虽然 USTR 指出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某些已知缺陷，但加拿大法律下的某些机制是可以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知识产权所有者得到足够保护的。

通过制定内部政策来处理知识产权的归属、管理、注册和使用问题并以此来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人们能够确保相关的知识产权从创建的那一刻起就得到保障，并在最大限度上降低风险，提升企业的价值。

此外，还可以设置观察名单来主动识别出侵权

行为。在数字时代中，确保监控相关的在线市场并对消费者提供有关假冒行为的教育培训，这些都有助于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侵权风险，并允许知识产权所有者在发现侵权行为时迅速采取行动。

注册和对知识产权进行备案还为所有者提供了诸多好处。例如，相比于未注册的商标，已注册的商标可提供额外的权利和救济措施。

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加拿大法律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以采取民事诉讼并获得救济措施，其中包括损害赔偿、利润核算、中间和永久禁令以及销毁假冒商品等。此外，加拿大的《商标法》和《版权法》都包含了刑事犯罪条款，这些条款可根据相关法规提供更多的救济措施。

制定在加拿大保护和执行合法权利的最佳法律策略需要针对每个所有者的特定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仔细地规划。总体而言，现有的加拿大法律和实践为权利人提供了高效的追索权，人们应将加拿大视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的组成部分。

关键点

虽然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某些方面可以改进，但在加拿大现有的法律和实践当中已经有许多战略工具可供知识产权所有者有效执行其知识产权。

通过谨慎和深思熟虑地注册知识产权、起草稳健的协议以及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行动，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主动保护其资产并应对侵权行为。充分理解加拿大现有的法律并战略性地利用这些法律提供的工具，权利持有人将能够驾驭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复杂性并保持住自己的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对大型专利族申请的研究结果

数据显示，具有大型专利族的申请大多集中于电气领域，而非某些人认为的制药领域，而且制

药领域已获授权的申请中少有大型专利族。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近日举办了“USPTO 专题时间” (USPTO Hour) 活动，公布了该机构在过去 5 年中针对“大型专利族申请”的研究结果。该研究特别关注已获授权且专利族规模庞大的申请，并提出了 USPTO 问题：在审查员初步确定权利要求可授权后，USPTO 是否暗中实施了额外审查甚至驳回申请的操作。

该机构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 (OPQA) 主任卡桑德拉·斯皮鲁 (Cassandra Spyrou) 公布了研究结果。她表示，进行这项研究是为了回应公众对“专利丛林”现象的担忧——尤其是在制药领域——以及该机构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来遏制这种做法。

因后续申请 (Continuation Filings) 引发的大型专利族问题一直饱受争议。2022 年 6 月，一封由美国两党参议员联名的信函被寄给了当时的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该信函中表达了对专利丛林反竞争效应的担忧，尤其是在制药行业中。参议员们在信中敦促维达尔解决“单一药物治疗法因大量专利覆盖而引发的问题”，此类专利“主要由后续专利构成”。后续申请是指基于待审早期专利申请披露相同发明，但权利要求表述存在差异的后续专利申请。

随后，2022 年 10 月，该机构宣布就“旨在强化专利的稳健性和可靠性，以激励和保护新颖且非显而易见的发明，同时促进公共知识的更广泛传播，以推动创新和竞争的拟议举措”向公众征求意见。这

份征求意见函包括了参议员们在 2022 年信函中提出的问题。

2023 年，一个由两党议员组成的国会议员小组也致信维达尔，敦促她实施 2022 年 10 月征求意见函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以解决药品定价方面的问题。他们特别表达了对“专利丛林”现象的担忧，并举例说明了同一家公司针对同一种类风湿性关节炎生物制剂分别获得了两项专利，而这两项专利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差别看起来微乎其微。

据该机构披露，对大型专利族申请的研究时间跨度为 2021 年 11 月 (研究目标和参数确定时间) 至 2025 年 5 月 (数据收集完成时间)。该机构从 OPQA 每年审查的 1.2 万份 USPTO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随机抽样收集数据，随后对数据进行处理，筛选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20 条主张优先权且已获授权的申请。此后，再进一步聚焦样本中专利族规模庞大的申请。

该机构称，数据显示，具有大型专利族的申请大多集中于电气领域，而非某些人认为的制药领域，而且制药领域已获授权的申请中少有大型专利族。

然而，在审查过的大型专利族申请中，OPQA 发现审查员在近 22% 的案例中可能遗漏了重复专利授权驳回 (Double Patenting Rejection)。

其中一张幻灯片说明了审查员在审查大型专利族时所面临的挑战——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开发新的工具来解决这一问题。

当发现潜在错误时，OPQA 会将信息传达给技术中心及主管专利审查员，如果他们同意评估结果，就会采取措施纠正申请。据演示文稿显示：“例如，在已查明存在遗漏重复专利授权驳回的申请中，约 60% 的申请至少提交了一份最终期限放弃声明 (Terminal Disclaimer)，约 30% 的申请提交了修改。”

斯皮鲁在网络研讨会结束时指出，该机构还致

力于审查与大型专利族有关的驳回决定。她补充道：“虽然就本研究而言，我们的重点是授权审查，但 USPTO 始终致力于确保每项驳回都符合可专利性相关法规和适当的判例法。确保不应被驳回的权利要求未被错误驳回，与确保不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被驳回同等重要。”

第二双眼睛+“敏感申请预警系统”（SAWS）审查机制的回响？

由 OPQA 复审的 USPTO 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不会向申请人或公众公开，且媒体 IPWatchdog 了解到，申请人同样不知道 OPQA 此次的具体复审程序。这种复审的目的是向审查团队提供信息，以帮助提高已颁发专利的质量（参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308.03 条）。此质量保障协议明确规定不得用于影响授权决定，而是作为一种教育工具，帮助确定最佳实践和问题领域（同上）。然而，如果 OPQA 发现错误，《专利审查程序手册》明确要求重新审理案件，这就需要通知申请人（同上）。IPWatchdog 已了解审查程序并未重启，申请人也未收到通知。相反，OPQA 的意见被转给了审查员，而审查员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更改了授权决定。

这种在授权阶段进行的秘密复审让人联想到该

机构以前曾实施的一些有争议的计划。首先，在该机构于 1994 年启动并于 2015 年终止的所谓的“SAWS”审查下，某些被认为值得额外审查的申请需要经过另一个级别的复审。公众对 SAWS 知之甚少，在没有充分披露的情况下，随着越来越多的信息被公开，其神秘性引起了诸多猜测。

一些批评者指责该机构对这些申请实施无限期审查，导致审查流程永无止境。USPTO 对 SAWS 鲜有表态，事实上，正如依据《信息自由法案》（FOIA）提交的申请所揭示的，该机构甚至不会告知申请人他们的申请是否被指定进行 SAWS 审查。

大约从 2002 年开始，该机构开始实行所谓的“第二双眼睛”审查机制，即任何与计算机实施发明有关的专利都必须经过两名专利审查员的批准，否则不予授权。据部分人士反映，该计划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专利积压问题。

不过，斯皮鲁表示，OPQA 承诺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并“就所有研究和试点项目以及所有相关质量数据结果与公众开展双向沟通”。

相关方应可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反馈意见发送至：OPQA@USPTO.GOV。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的授予速度将比通知日期快 33%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缩短专利授权通知与专利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即该时间段将从约 3 周压缩至 2 周——缩短幅度约为 33%。



自 5 月 13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缩短专利授权通知与专利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即该时间段将从约 3 周压缩至 2 周——缩短幅度约为 33%。此项变更将适用于所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植物专利。这一转变将通过 USPTO 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的电子授权系统实现，该系统消

除了若干内部冗余环节，从而简化授权流程。

专利权人及第三方应充分理解提前授权产生的影响。专利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应密切监控审查时间线，并谨记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56 条（37 CFR 1.56）规定，向 USPTO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至专利颁发之日。当重要信息（例如相关或国外专利族申请中被引用的现有技术）在

专利颁发仅剩数天时被发现，可能引发需立即向 USPTO 提交材料的紧急情况。第三方可考虑订阅自动提醒或监控服务，以跟进影响竞争格局及潜在侵权责任的加速授权进度。此外，有意通过 USPTO 授权后复审（PGR）挑战专利有效性的第三方需注意，提交申请的 9 个月窗口期将提前约一周启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辩护的条件

版权局认为，在训练数据中将受版权保护作品商业化以与原作品竞争的行为，不太可能符合合理使用例外。



5 月初，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探讨人工智能（AI）引发的版权相关问题的报告的第三部分也是最终部分。与前两部分不同，第三部分是以“预发布”版本形式发布的。该版本发布于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Carla Hayden）被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总统解雇的次日，以及版权注册官雪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被特朗普解雇的前一天。在前两个部分的基础上，最新发布的报告聚焦于如何将版权法和合理使用抗辩应用于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 AI 模型的公司。

报告认为，当公司复制材料用于训练数据时，推定其侵犯了他人的版权保护。此外，报告还指出，

如果模型的数字参数可以复制版权作品作为记忆范例，也可能构成侵权。

然而，合理使用抗辩允许复制他人作品。AI 模型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许多使用可能具有转化性。尽管如此，版权局认为，在训练数据中将受版权保护作品商业化以与原作品竞争的行为，不太可能符合合理使用例外。AI 模型会迅速创造出模仿创作者风格的新作品。该局的结论是，这种市场稀释不利于生成式 AI 公司的合理使用论证。

认识到训练数据需要版权数据，报告最后探讨了公司可获取数据的多种许可框架。报告未建议政府立即介入建立许可制度，而是主张让市场继续发展。

目前尚不清楚特朗普政府是否会撤销该报告或发布修订后的最终版本。但无论政府采取何种行动，开发 AI 工具的公司都应认真考虑该报告内容。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ITC 要求 CAFC 重新作出关于国内产业解释的 Lashify 裁决

ITC 在请愿书中总结指出：“CAFC 裁决将‘专利所有权’活动与‘单纯进口商’活动混为一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于 5 月 21 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提交了一份要求重新听证及全体法官重新审理的联合请愿书，认为该法院 3 月份作出的先例裁决撤销了 ITC 关于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方面的裁定，“忽视了必须根据上下文理解法律语言的基本规则”。

根据第 337 条款的国内产业要求，若在美国境内存在与“受专利、版权、商标、掩模作品或设计保护的物品”相关的以下情形，即视为存在国内产业：

- （A）在厂房和设备方面的重大投资；
- （B）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雇佣；或
- （C）在开发方面的实质性投资，包括工程、研发或许可。

根据技术层面要求，该产业必须与主张权利保护的产品相关，即该产品需实施专利的某项权利要求。

CAFC 在 *Lashify, Inc.* 诉 ITC 案中的裁决部分撤销了 ITC 根据第 337 条款调查程序作出的决定，因为法院认为 ITC 在分析经济要件时不当附加了超出“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使用”之外的额外要求，而“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使用”本身即可作为满足经济要件的独立依据。但 CAFC 维持了 ITC 关于 *Lashify* 在第 337 条诉讼程序中主张的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技术要件，认为该机构将权利要求中的“热熔合”解释为要求人造纤维形成不可轻易分离的单一实体不存在明显错误。

ITC 现要求 CAFC 重新审查该裁决，主张合议庭的解释因孤立解读“劳动力和资本”要件，实质上使产业要求“形同虚设”。ITC 声称，法院通过认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a）（3）（B）条下的“劳动力或资本”涵盖“所有‘劳动力’和‘资本’而不设任何限制”，未能“结合法律整体背景和需要建立‘美国产业’（‘国内产业’）的法定框架进行考量”。请愿书指出，结合上下文可明确“只有用于建立‘产业’的劳动力与资本活动才应被计入”。

请愿书列举了 CAFC 裁决可能引发的非预期后果，例如“为涉案专利进行诉讼或起草第 337 条款起诉书的代理人劳动”可能被计入国内产业，或将“由国外制造并进口至美国的受保护物品的累积库存”视为美国产业组成部分。ITC 认为这将导致“荒谬的结果”，实际上削弱了国内产业要求。

ITC 的核心诉求是明晰如何适用 *Schaper* 制造公司诉 ITC 案（717 F.2d 1368, 1372-73，联邦巡回法院，1983 年）确立的“单纯进口商”标准，该标准用于区分法定“国内产业”与“普通进口商”的商业活动。委员会内部就该标准的适用存在分歧。

ITC 在请愿书中总结指出：“CAFC 裁决将‘专利所有权’活动与‘单纯进口商’活动混为一谈，这两类活动历史上均不构成国内产业，但根据该裁决对‘劳动力或资本’的过度宽泛解释，如今都可能被视为‘产业’。”

若法院批准此项请愿，这将是 CAFC 近年来受理的第三件专利案件全院庭审，此前该院已有逾 5 年未批准任何专利案件的全院再审理求。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橙皮书列表：共和党接手民主党领导的 FTC 接力棒

FTC 新任主席弗格森表示：美国人民投票支持透明、竞争和公平的医疗市场，特朗普正在采取行动。



在过去两年中，媒体曾报道过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橙皮书中列出的某些专利，涉及药品/器械产品，而这些专利主要集中在产品的器械方面。在拜登政府时期，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民主党的领导下，开始注意其认为“不当”的橙皮书专利列表。随着特朗普政府和 FTC 正在实施的所有变革，FTC 是否会在这一领域继续保持活跃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在至少有了这个问题的部分答案——某些橙皮书专利列表的适当性仍将是 FTC 关注的焦点。

在拜登政府执政期间，FTC 向多家药品制造商发出了两封警告信（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FTC 还向 FDA 启动了所谓的专利列表争议程序。不过，从历史上看，FDA 将专利列表作为行政事项处理，不会对新药上市申请（NDA）持有者提交的信息提出质疑。正如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所指出的，FTC 提起的这些诉讼影响甚微，因为许多专利仍保留在橙皮书中。

然而，2024 年 12 月 20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某些被列入橙皮书的哮喘吸入器专利本应被除名，因为相关权利要求并未提及活性成分。关于梯瓦品牌药品研发公司（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D, Inc.）等诉纽约阿姆尼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Amneal Pharmaceuticals of New York, LLC.）等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4-1936 号案件，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3 日，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梯瓦公司的全体听证请求。人们可以注意到，在最近更新的橙皮书中，许多器械类型的专利被除名，这可能是应 NDA 持有人的要求。

对于某些产品而言，梯瓦案的判决可能会导致更多的专利列表争议，并有可能在药品/器械专利中的器械类被列名的情况下引发反垄断反诉。要确定仿制药公司何时会采取这种潜在策略，需要对竞争格局、FDA 审查的及时性、品牌所拥有的专利类型以及每项专利的到期日进行分析。但是，随着特朗普政府带来的重大变化，即使在对梯瓦公司案做出裁决后，FTC 今后会有多积极还是个未知数。

具体来说，2025 年 1 月 20 日，总统特朗普任命安德鲁·弗格森（Andrew Ferguson）为 FTC 新任主席。随后，2025 年 3 月 18 日，特朗普解雇了 FTC 剩下的两位民主党委员。所有这些变化引出了一个问题：共和党领导的 FTC 是否会继续针对橙皮书列表？答案似乎是“会”。2025 年 5 月 21 日，新的 FTC 领导层向 7 家公司发出了与 2023 年和 2024 年类似的警告信，质疑多种产品列表的合法性。与之前的警告信一样，FTC 的行动是在 FDA 建立专利纠纷程序。

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的 FTC 新闻稿中，弗格森表示：美国人民投票支持透明、竞争和公平的医疗市场，特朗普正在采取行动。FTC 正在尽自己的一

份力量……当企业使用不当的方法限制市场竞争时，价格上涨和获取渠道减少损害的是普通美国人的利益。FTC 将继续严厉打击使用损害竞争行为的公司。

还应该注意到的是，FTC 已将相关职责暂移交至 FDA，而该局正在进行大幅裁员，导致其回应速度显著放缓。而且，如上文所述，FDA 的传统立场是，其在专利列表中的作用只是事务性的。尽管如此，新的 FDA 领导层是否会采取不同的观点，仍有待观察。

尽管新的 FTC 继续其前任的做法，发出了一系

列与橙皮书专利有关的警告信，但这一行动是否会带来更激烈的竞争环境仍有待观察。而且，品牌公司与仿制药公司可能都需要重新考虑自己的策略，以应对橙皮书中列出的专利问题。例如，对于橙皮书中同时列出 FTC 质疑专利和未质疑专利的产品，品牌公司和仿制药公司可能都希望获得法律上的确定性，将这两类专利纳入一起诉讼可能比分开诉讼更可取。即使器械专利最终被从橙皮书中删除，在某个时间点就这些专利提起诉讼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业界应密切关注该领域的未来发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监督组织称版权索赔委员会“效率低下且费用高昂”

美国多个监督组织组成的联盟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存在各种问题。他们认为这个成立了 3 年的小额索赔法庭是“无效机构”。



针对美国版权局的一项调查，美国多个监督组织组成的联盟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存在的各种问题。他们认为这个成立了 3 年的小额索赔法庭是“无效机构”，并批评其浪费纳税人资金。这些组织强调了索赔被驳回的比例之大、对“选择退出”程序的担忧，以及在达成最终裁决的案件中令人震惊的 60% 的缺席判决比例。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于 2022 年成立。通过这一由版权局主办的专门场所，权利人可以在联邦法院

系统之外提出损害赔偿诉求。

该委员会是根据《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设立的，旨在降低创作者解决纠纷的成本。其程序无需律师参与，每项索赔的申请费不超过 100 美元。潜在的损害赔偿金额上限为 3 万美元，喜欢传统诉讼的人可以选择退出程序。

许多权利人和相关团体支持设立小额索赔委员会，认为这将有助于解决版权纠纷，而无需提起昂贵的联邦法院诉讼。但反对者表示担忧，认为这可能会被版权巨魔和其他无实质依据的索赔者滥用。

如今，近 3 年过去了，版权局正在对该委员会的成果进行正式审查。在征求意见时，版权局请公众就版权索赔委员会的成效和未来发表意见。

监督组织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存在的问题

针对这一要求，包括版权支持组织 Re:Create、美国图书馆协会、研究图书馆协会、R Street 研究所在内的多个组织的联盟提交了一份批评性答复意

见。这些组织还对《CASE 法案》提出了反对意见，并警告称该法案可能会被版权巨魔滥用。

虽然还没有任何系统性滥用该机制的迹象，但该联盟指出了其他各种不足之处。他们在一份详细的意见书中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花费了纳税人数百万美元，但只对较少的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

根据该联盟的分析，版权索赔委员会在其运作的最初几年里花费了约 540 万美元，而通过其裁判给版权持有人的赔偿金只有约 7.5 万美元

申诉数量超过了 1200 起，因此该委员会并不缺乏需要审理的索赔案件。然而，其中大部分最终都被驳回，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只对 35 起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平均赔偿金额略高于 2000 美元。

意见书中写道：“美国纳税人为驳回大量无效索赔、裁决剩余 3.5% 的案件以及发布平均赔偿金额低于索赔处理成本一半的意见书，在每起案件中花费了约 5500 美元。”

高驳回率问题

除了赔偿金额，高驳回率也是一个突出的问题。该委员会自己的统计数据显示，在被驳回的 964 起案件中，有 470 起被认为不符合要求。这其中有许多案件的申请人没有按照该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其索赔内容。

另有 187 项索赔因未提交有效的送达证明而被驳回。在 114 起案件中，被告选择了退出，而 99 起案件在委员会未介入的情况下得到了解决。

如何解决索赔

该联盟认为，版权索赔委员会“主要是在处理不合规的索赔”，并认为 40 美元的初始申请费过低，无法筛选出潜在的无理索赔。

“40 美元的申请费不足以阻止无理的索赔。每年都有成百上千的不合规索赔，这些索赔人在索赔委员会的专职律师花费大量时间评估索赔并准备详

细的修改令后就消失了。”

关于缺席判决的数量

这些组织还对缺席判决所占比例之高表示震惊。他们提交的文件显示，委员会 60% 的终审判决是缺席判决，被告没有参与。

这一比例大大高于联邦法院版权案件通常 7% 的缺席判决率。这可能表明公众还不熟悉退出程序，也不了解其后果。

在其中一起案件中，被告安吉尔·詹姆森 (Angel Jameson) 在错过退出期限后表示“不相信版权索赔委员会是一个政府法庭”。尽管她提出了反对意见，该委员会还是判给原告 4500 美元的赔偿金，驳回了撤销缺席判决的请求。

这些组织写道：“詹姆森案表明，由于对该委员会程序的不信任和误解，受访者可能无法选择退出。”

关于废除《CASE 法案》的考虑

考虑到出现了这些重大的运作问题，该联盟强烈反对在此时扩大版权索赔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或权力。这包括赋予该委员会发出传票权利的建议。

该联盟指出：“在确定版权索赔委员会有能力完成其最初任务之前，没有理由考虑增加其受理案件的数量或增强其职权。”

他们指出：“目前，版权索赔委员会似乎正被轻率的索赔案件淹没，在只有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对表面上有效的索赔作出少数缺席判决，并在少数有争议的索赔中陷入低效的实体审查循环。”

该联盟总结道，如果这些问题依然存在，或者变得更加严重，那么国会最好启动小额索赔委员会整体性废止程序。

“如果这些趋势继续下去，国会应考虑废除《CASE 法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盟

2025：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总览

欧盟委员会公布其 2025 年《工作计划》，概述了委员会未来一年的关键举措。其中，委员会以“缺乏可预见的共识”为由，将拟议的《欧盟 SEP 法规》从《工作计划》附件中移除。



2025 年初，涉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诉讼领域呈现出两大总体趋势：

1、亚马逊与诺基亚、联想与爱立信达成全球诉讼和解

（1）爱立信试图在巴西和哥伦比亚对联想和摩托罗拉执行禁令。在英国，爱立信被认定为“非自愿许可方”，而联想则获得了临时许可条款声明。

（2）亚马逊获准根据瑞士法律——即管辖诺基亚 RAND（合理且无歧视）承诺的法律——寻求临时许可声明和特定履行令。如果成功，本可强制诺基亚接受声明的临时许可。然而，诺基亚在德国对亚马逊实施了禁令，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程序中获得可能引发排除令的积极信号。

2、全球法院继续扩展影响 FRAND 诉讼策略的工具库

（1）英国法院持续批准临时许可声明和/或允许寻求临时许可声明。在松下诉小米、联想诉爱立信及阿尔卡特与诺基亚诉亚马逊的案件中，成功获

得临时许可声明的共同要件包括：

- 在双方诉讼的司法管辖区中，英国法院必须是唯一愿意设定全球 FRAND 许可且程序正在推进的法院；

- 潜在被许可方必须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许可；

- SEP 所有者需在潜在被许可方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裁决的情况下仍寻求或获得外国禁令，证明其违反 FRAND 义务；

- SEP 持有人的行为，包括寻求外国禁令的行为，都是为了获得比英国法院命令更好的条件。

- 声明可能促使 SEP 持有方重新考虑立场并授予临时许可。

（2）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支持华为的反禁诉令（anti anti-suit injunction）。尽管 SEP 持有人获得禁令救济的能力通常有限，但该裁决表明：在下级法院初步认定潜在被许可方非自愿而 SEP 许可方自愿的情况下，反禁诉令在中国似乎是可行的。

（3）欧盟法院对跨境专利纠纷管辖权作出里程碑式裁决。即使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或国内法要求单独撤销程序，任何欧盟成员国法院仍有权裁定他国专利侵权案件。该管辖权只取决于被告住所所在地，但为 SEP 案件提供了统一专利法院（UPC）外的泛欧禁令新路径。

美国

德克萨斯联邦东区法院（EDTX）重申关于德国

诉讼中使用证据披露的命令。2023 年 3 月 17 日，EDTX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2 条批准小米为协助外国诉讼提出的取证披露申请。小米要求获取与其在德国被诉的一项专利证据。2024 年 8 月，法院将取证范围限缩至以下文件：（1）Ox 移动科技公司（OMT）专利组合的估值；（2）与'582 专利相关的既往许可协议及尽职调查；（3）'582 专利（此前购自第三方）的购买价格与转让细节。

OMT 提出重新审议动议，主张小米未能证明这些文件的使用是为了外国法庭的诉讼，且法院在权衡英特尔案确立的因素时错误地偏向小米——该因素确立于英特尔公司诉超威半导体公司案，542 U.S. 241（2004），用于判断是否行使法院裁量权。

2025 年 3 月 5 日，EDTX 认定小米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所请求文件“将有助于德国法院在考虑其专利组合商业价值后判断被告的许可要求是否公平合理”，且“与确定被申请人提供的许可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非歧视性相关”。

关于英特尔案因素，法院认为小米寻求的证据披露很可能无法通过德国诉讼程序获取，且申请人“无需在寻求地区法院协助前先在外国司法辖区尝试取证”。法院还认定案卷中无证据显示小米企图规避德国取证限制，且文件请求范围充分限缩（因其直接关联德国诉讼主张）而不会造成过度负担。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主张在诺基亚诉亚马逊的 ITC 案件中发布救济令。2025 年 3 月 13 日，作为第三方参与 ITC 调查的 OUII 向 ITC 提交了一份倡议，主张诺基亚有权就诺基亚的视频编码 SEP 向亚马逊申请排除令。

亚马逊辩称，根据公共利益因素，RAND 义务排除了排除令的生效，因此不应发布救济措施，或者救济措施应量身定制（消费者已购买产品的保修维护和服务除外）或延迟发布。另一方面，诺基亚公司则认为，公共利益因素并不适用，而且无论如

何也不会超过其实施专利的利益。OUII 辩称，由于没有证据表明对公众健康和福利或消费者造成任何有害影响，因此实施有限的排除令不会违背任何公共利益因素。

有关诺基亚和亚马逊纠纷的更多详情，请参阅后文。

欧洲

欧盟就中国对欧盟高科技产业的 SEP 许可费问题启动世界贸易组织（WTO）程序。2025 年 1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就中国专利执法实践向 WTO 提出磋商请求。该委员会新闻稿称，中国“授权其法院在未经专利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为欧盟 SEP 设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许可费率”。根据委员会的说法，这迫使创新型欧洲高科技企业（尤其是电信领域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降低费率，从而不公平地使中国制造商以更低成本获取欧洲技术。

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的做法不符合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此外，委员会还主张这些做法不当地干预了欧盟法院对欧洲专利问题的管辖权。此次磋商请求是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步，若磋商未达成满意结果，可能进入诉讼阶段。

该争议与另一项欧盟在 WTO 挑战的中国禁诉令争端（anti-suit injunctions）相关。欧盟称，中国禁诉令通过罚款或其他制裁手段限制高科技专利持有人通过非中国法院行使其知识产权。

欧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 WTO 提交针对中国的争端解决案件（DS 611）。专家组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作出裁决，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布，但应欧盟请求尚未公开，这表明欧盟可能计划提起上诉。

欧盟委员会撤回拟议的《欧盟 SEP 法规》。2025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其 2025 年《工作计划》（《共同推进：更大胆、更简单、更快速的欧盟》），

概述了委员会未来一年的关键举措。其中，委员会以“缺乏可预见的共识”为由，将拟议的《欧盟 SEP 法规》从《工作计划》附件中移除。根据《工作计划》的表述，“委员会将评估是否需要提交另一项提案，或选择其他类型的途径”。总体而言，委员会撤回了约 40 项监管提案，以削减“繁文缛节”。

2025 年 2 月 19 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起草人、影子报告人及协调员致信欧盟委员会，对此次撤回表示关切。据信函签署人称，此次撤回是单方面进行的，未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协商，且委员会撤回的理由（“不可能达成的共识”）缺乏依据。信函表达了对该法规草案的支持立场，认为其实施将提高透明度、促进技术领域创新、增强欧洲经济竞争力并保护在当前许可环境中面临困境的中小企业。

欧盟法院就跨境专利纠纷管辖权作出里程碑式裁决。2025 年 2 月 25 日，欧盟法院就跨境专利纠纷的管辖权问题作出里程碑式裁决（案件号 C-339/22，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案）。根据法院裁定，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欧盟成员国本国法院仍有权对第三国（如英国，甚至非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如美国）授予或生效的专利侵权案件作出裁决——即使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欧盟成员国法院的此类裁决仅具有对人效力（*inter partes effect*），即范围仅限于诉讼当事人。相比之下，只有专利授予/生效的第三国法院才有权在国家层面宣告该专利无效。

换言之，在被告住所所在地（本案中为瑞典）的国家法院对侵权诉讼拥有管辖权，即使被告以涉案欧洲专利的土耳其部分或其他非瑞典部分无效作为抗辩理由。不过，瑞典法院对无效性的认定仅限于当前案件，不会导致该专利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无效。

这一判决为跨国专利诉讼提供了便利，尤其允

许专利权人在单个欧盟成员国就一项欧洲专利的不同国家部分提起侵权诉讼，而不会因第三国专利的无效抗辩导致管辖权缺失。

诺基亚在德国取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的禁令。2025 年 2 月 7 日，诺基亚在与亚马逊关于视频专利许可条款的全球纠纷中，诺基亚获得了针对亚马逊的禁令。这是诺基亚首次对亚马逊的流媒体服务实施销售禁令。（诺基亚此前曾于 2024 年 9 月从慕尼黑地区法院获得针对亚马逊 Fire TV Stick 流媒体设备的德国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亚马逊 Prime Video 侵犯的欧洲专利 2271048 发出禁令。然而，法院同时认定诺基亚的另一项专利 EP 2 130 150 未被侵权。若要在亚马逊上诉期间执行禁令，诺基亚需提供 6.4675 亿欧元的保证金。

此案是诺基亚于 2023 年底在德国、美国、英国、巴西、印度及 UPC 对亚马逊提起的一系列视频相关 SEP 和非必要专利案件之一。诺基亚与亚马逊宣布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这些诉讼达成和解。

慕尼黑上诉法院驳回 HMD 的上诉。2025 年 3 月 20 日，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就 HMD 对慕尼黑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驳回 HMD 的上诉，维持原判，认定 HMD 侵犯了 VoiceAge 拥有的 EVS 语音编码专利 EP 2 102 619，并构成非自愿被许可方。

在此次上诉程序中，欧盟委员会也向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提交法庭之友陈述书（*amicus brief intervention*），重申成员国法院需正确适用欧盟法院华为诉中兴案判例的必要性。然而，法院偏离了这一路径，指出“严格遵循华为诉中兴案步骤本身不应成为目的”。根据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的观点，被告必须提供一笔反映专利权人最后一次全球许可要约（而非实施者的反要约）的保证金，才能援引 FRAND 抗辩。

基于此，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认定，由于 HMD

拒绝提供足够的保证金，因此未能证明其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上诉法院已允许 HMD 就 FRAND 抗辩问题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因为最高法院尚未就该抗辩与提供充分保证金之间的关系作出裁决。

UPC

杜比撤回 SEP 侵权诉讼后，UPC 退还了诉讼费用。2025 年 2 月 13 日，据报告称，UPC 批准了杜比提出的撤回针对多家华硕（Asus）公司专利侵权主张的申请。在双方和解后，UPC 同时驳回了华硕要求宣告杜比专利无效的反诉。UPC 下令向双方退还其各自已支付法庭费用的 60%。

UPC 驳回欧盟委员会在 HMD 法庭之友陈述书中主张的原则。2024 年 12 月 18 日，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作出其第二项 FRAND 裁决，要求网件（Netgear）公司停止在德国、法国、瑞典等 7 国侵犯华为的 Wi-Fi 6 相关 SEP。在判断当事人许可意愿时，慕尼黑地方分院采取了与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 OPPO 案（该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和解）中类似的方法——即审查双方在整个谈判期间的行为，而非遵循欧盟委员会在 HMD 法庭之友陈述书中支持的、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Huawei v ZTE）确立的“分步流程”。

英国

英国法院驳回华为对联发科（MediaTek）案管辖权的异议。2025 年 3 月 18 日，法官李奇（Leech）认定联发科满足了在中国司法辖区以外送达其全球 FRAND 费率确定之诉的要求。法官认为：

（1）存在多项待审争议（例如哪一方将成为净支付方，以及与发生许可的供应链层级有关的行业惯例——即蜂窝芯片与终端产品）；

（2）联发科对华为歧视性行为的指控提出了充分可论证的主张；

（3）英国法院是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的适当

管辖地，因为与英国不同，华为在中国提起的平行诉讼不会设定全球 FRAND 许可条款，而仅是针对中国专利设定中国费率及反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

法官指出，华为在多国发起诉讼的唯一目的是希望获得“比专利法院对双方全球专利组合交叉许可或互惠许可所裁定条款更有利的条件”。据此，李奇驳回了华为提出的案件管理中止申请。

英国上诉法院驳回特斯拉的管辖权上诉。特斯拉提起诉讼，主张 Avanci 专利池（代表 SEP 持有者进行许可）受 FRAND 约束，并要求宣告 Avanci 许可的 FRAND 条款。特斯拉将 InterDigital 公司（专利池参与方之一）列为被告，要求对平台作出同样的 FRAND 声明，并对 InterDigital 公司的一些英国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两被告均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4 年 7 月 15 日，初审法官认定英国法院无权为 Avanci 的 5G 专利池设定全球 FRAND 费率，理由是特斯拉缺乏基于合同权利对 Avanci 强制执行单个专利池成员的 ETSI 义务。

2025 年 3 月 6 日，上诉法院就特斯拉对初审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大法官菲利普斯（Phillips LJ）认为，即使所有 SEP 持有者均参与或代表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合同义务能使英国法院有权确定 Avanci 5G 平台 SEP 许可的 FRAND 条款。SEP 持有者或 Avanci 均无义务按特斯拉主张授予集体许可。大法官惠普尔（Whipple LJ）表示同意。

大法官阿诺德（Arnold LJ）在反对意见中认为，初审判决错误，因为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6.1 条，特斯拉确实受益于 Avanci 5G 专利池所有成员对 Avanci 负有的单个 FRAND 合同义务。阿诺德大法官指出，从商业现实角度来看，特斯拉必须接受 Avanci 5G 专利池许可，因为与每个成员单独谈判双边许可不具可行性。他还认为，对专利池许可作出 FRAND 宣告具有实际意义，因其可能迫使 Avanci 重新考虑立场。

上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请求，但特斯拉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英国上诉法院批准联想对爱立信的临时许可声明。2025 年 2 月 28 日，英国上诉法院作出声明，认定联想有权获得一项全球临时许可，并设定了该许可的条款。然而，爱立信拒绝提供临时许可，导致法院进一步宣告爱立信为“非自愿许可方”。阿诺德在主判决中指出，爱立信率先在美国提起诉讼，既未援引英国法院管辖权亦未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费率裁定的事实与此案无关。尽管联想既是 SEP 持有者也是被许可方，法院在此次裁决中仅将其视为被许可方。裁决的关键在于联想已：（1）承诺接受英国法院的 FRAND 费率裁定；（2）提出若爱立信停止寻求禁令（爱立信未接受此条件），则愿接受美国法院设定全球 FRAND 条款的决定。该法院还认为，唯有英国法院能够设定全球交叉许可的 FRAND 费率，而爱立信在美国只是寻求 FRAND 合规性声明，而非完整的全球 FRAND 费率裁定。法院认为爱立信的行为倾向于禁令施压，而非管辖权优先，并将其描述为“劫持行为（hold up）”。

然而，爱立信指控联想“拒不合作（holding out）”已长达 16 年。上诉法院认为，在联想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许可后，此类说法不再成立。根据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InterDigital v Lenovo）的判例，诉讼时效不适用于 SEP 案件，爱立信仍可通过追溯的 FRAND 费用（含利息）获得补偿，这意味着联想之前的任何拖延都得到了有效补救。此外，法院指出爱立信持续向 ITC 寻求排除性救济的行为，是迫使联想接受更优条款的手段，并认定其违反爱立信基于 ETSI FRAND 承诺承担的诚信义务。

阿诺德宣布，临时许可将要求联想支付 9 位数的临时许可费（以双方要价的中点值计算），费率将在最终裁定后调整。爱立信选择不提供临时许可，转而申请向英国最高法院上诉。最终，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达成部分和解，终止全球所有诉讼。未决的 FRAND 条款将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

英国上诉法院支持亚马逊对诺基亚提出的临时许可主张。2025 年 1 月 28 日，英国上诉法院批准亚马逊寻求临时许可声明的请求，尽管诺基亚未承诺接受英国法院管辖。法院援引松下诉小米案的判例，重申 SEP 纠纷的主要救济应为经济补偿而非禁令。诺基亚在针对亚马逊的全球诉讼中，已在美国（ITC）、德国、UPC 及巴西发起禁令救济。诺基亚辩称，与松下不同，其未在英国提起诉讼或主张执行 SEP。法院认为这些差异未实质性改变松下诉小米案确立的法律原则。此外，亚马逊基于瑞士法律提出的主张——要求强制执行诺基亚的（F）RAND 义务以迫使其接受临时许可——被认定为具备可论证性及法律意义。

诺基亚依赖德国法院的一项裁决——宣布其要约符合（F）RAND 且亚马逊为非自愿被许可方——的主张也被驳回，法院认为其不足以证明其诚信。阿诺德大法官指出，德国裁决无法确认诺基亚在英国履行（F）RAND 义务的情况，尤其是德国法院并不裁定（F）RAND 条款。他批评诺基亚一方面反对英国法院管辖权，另一方面在其他地区寻求禁令的行为存在矛盾，这种矛盾削弱了其诚信主张。鉴于亚马逊已提出实质性要约（包括银行担保），诺基亚的行为值得商榷。本案原定于 2025 年 5 月就临时许可声明及具体履行主张进行审理，但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成全球和解，终结了所有未决诉讼。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针对过期 DVD 相关 SEP 向飞利浦作出 FRAND 赔偿。2025 年 2 月 20 日，德里高等法院在飞利浦针对 Pearl Industry、Siddhart Opticals 及 Powercube Infotech 的 3 起合并专利侵权诉讼中作出有利于飞利浦的裁决。案件涉及飞利浦已过期的 DVD 相关 SEP（印度专利号 218255）。尽管该 SEP

已于 2015 年到期，法院仍裁定其在有效期内是有效、必要且被侵权。被告被认定为非自愿被许可方，因其多次拒绝接受 FRAND 许可。飞利浦获赔的损害赔偿包括：基于许可费损失、针对被告不当行为的加重损害赔偿金、利息及诉讼费用。值得注意的是，法院采用飞利浦的每张 DVD 0.03 美元标准费率，且因被告未提供准确销售记录，损害赔偿计算基于飞利浦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最终判赔金额为：Pearl Industry 赔偿 75 万美元，Siddhart Optical 赔偿 19.5 万美元，Powercube Infotech 赔偿 149.79 万美元。

法院强烈批评被告的不合作行为，包括故意隐瞒 DVD 销售数据，认为此类行为妨碍损害赔偿评估并迫使法院依赖外部数据。法院还认定被告完全知晓飞利浦的许可框架却蓄意逃避义务。鉴于此，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加重损害赔偿，并设定年利率 12% 的利息（自诉讼提起之日起至全额支付之日止）。此外，飞利浦获赔诉讼费用，法院谴责被告提出无依据的专利无效主张及采取拖延抵赖的妨碍性策略。

中国

中国最高法院在 SEP 案中首次发出反禁诉令。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华为与网件公司的全球 Wi-Fi 6 SEP 纠纷中首次发布反禁诉令（AASI），禁止网件公司发起或继续任何可能妨碍华为行使侵权诉讼或执行 AASI 的境外法律或行政诉讼（包括法院或海关行动），并下令网件公司撤回已经提交的任何此类外国申请。

法院承认，尽管 SEP 持有者因 FRAND 义务获得禁令救济的能力通常有限，但鉴于下级法院已初步认定网件公司为非自愿被许可方而华为为自愿 SEP 许可方，行为权衡对华为有利。法院认为，网件公司在美国寻求反禁诉令是为施压以破坏中国诉讼进程，且此类干预对华为的损害将超过 AASI 对网件公司的不利影响。

该 AASI 包含一项重要的执行机制，即网件公司若违不遵守，将面临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最终，网件公司加入 Sisvel Wi-Fi 6 专利池（华为为其成员），与华为达成全球和解并终止诉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启动“版权知识中心”以帮助解决新出现的人工智能问题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长达 436 页的人工智能与版权报告。该报告的一项成果是 EUIPO 宣布将于 2025 年底前设立“版权知识中心”。



在美国版权局（USCO）正式发布其关于人工智能（AI）对版权法影响的第三部分研究报告的同一

天，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长达 436 页的人工智能与版权报告。

该欧盟报告由都灵大学法学院和都灵理工大学 Nexa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的研究团队编制，基于“案头研究以及对版权所有者、AI 公司、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公共组织等关键利益相关群体的访谈”。

USCO 于近日发布了最新报告的预印本，重点分析了 AI 背景下的合理使用问题。这一发布时间介

于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和版权注册官双双被解雇引发争议的间隙。该报告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已于去年发布，分别聚焦数字复制品和作品可版权性。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报告范围更广，面向版权专家，内容分为三部分：

（1）进行技术、法律和经济分析，以进一步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功能及其发展的影响，并详细审查 GenAI 服务开发中的版权相关问题；

（2）在 GenAI 服务开发中使用内容，以及；

（3）内容的生成。

该报告的一项成果是 EUIPO 宣布将于 2025 年底前设立“版权知识中心”。该中心将通过“将为版权持有人提供清晰、实用的信息，让他们了解自己的作品如何被用于 GenAI 的开发，以及如何有效地管理和保护自己的知识资产。”

新的版权知识中心将“帮助提高人们对降低 GenAI 产出侵犯版权风险的措施和良好做法的认识”，并“支持关于许可和调解机制的讨论，以促进与 AI 开发者签订许可协议”。

报告还提出两个需解决的关键领域：

（1）版权持有人必须有权选择退出任何为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问题而出现的许可计划；

（2）AI 开发者需确保其服务生成的内容可通过机器可读格式进行检测。

这些解决方案基于欧盟现行版权相关法律，主要是《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I Act）。报告指出，CDSM 为科学研究的文本与数据挖掘（TDM）提供了版权例外，但允许版权持有人保留其独家复制权，即“选择退出 TDM 例外”。

对于在线内容等公开信息，权利持有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包括机器可读方式”做出“退出”选择。一旦声明退出，AI 开发者需要得到权利持有人的授权才能使用其内容，例如通过许可协议。这意味着“有效的 TDM 退出机制是内容许可市场发展的必要条件”。

报告强调，AI 模型需要高质量内容才能发挥作用，在保护权利方面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相反，正在制定不同的方法和解决方案，让版权持有人保护自己的权利，让人工智能开发者尊重他们的监管义务。”在输入方面，这意味着允许选择退出措施，而在输出方面，透明度是关键。

EUIPO 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于 5 月 12 日向欧洲议会提交了这份报告。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条例大部分条款生效



现状

2025 年 5 月 1 日，欧盟《第 2024/2822 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阶段大部分条款生效。除

即将发布的发展动态外，该文本还对欧盟外观设计（原称“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进行了深刻改革，使保护、注册程序和权利范围现代化。

发展

《条例》引入多项重大变革，旨在提升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的可及性：拓展外观设计的定义，以适应数字化挑战；新增申请和续展方式，修订费用标准；扩大禁止行为的范围，统一例外条款（尤其是修复条款）；改革无效宣告和续展程序。

展望

此次改革力求使外观设计保护更易获取、更具效力且适应当前技术与经济现实，直接影响企业（尤其是外观设计、工业、生命科学及数字领域）的保护策略制定。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欧盟外观设计将发生以下显著变化：

更广泛的产品和可保护特征

“外观设计”及“产品”的定义扩大，不仅涵盖实体产品的外观，还包括非实物（去物质化）产品。可保护特征除线条、轮廓、颜色、纹理和材料外，新增动态效果、过渡及动画（《条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现代化调整

“共同体外观设计”更名为“欧盟外观设计”（EU 外观设计）。为促进欧盟外观设计的市场化并增强其保护的可见性，引入视觉符号[®]，与注册商标符号[®]和版权符号[©]等其他欧盟知识产权符号保持一致（《条例》第 26 条之二），从而提高了系统内的一致性。

例外条款与修复条款的统一

《条例》新增两项对外观设计专有权的例外：

- 参考使用（为识别或提及产品而复制）；
- 戏仿、评论与批评（需符合言论自由原则且不得过度损害外观设计的正常利用）。

修复条款成为强制性规定：保护不适用于复杂产品中用于修复以恢复产品原始外观设计的部件，但制造商需履行信息告知和标签标注义务（《条例》

第 20 条之二）。

权利范围与新增的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清单扩展至 3D 打印。除制造、提供、销售、进口、出口和存储外，现禁止以制造产品为目的创建、下载、复制、共享或分发任何复制外观设计的媒介或软件。此举旨在打击数字侵权和非法使用 3D 文件（《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d）项）。

申请与审查

改革将外观设计申请集中至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取消了统一类别和实物样品提交的要求，并要求预先支付费用以确定申请日。多重申请现以 50 件外观设计为限，且延迟公布不再需支付费用。续展程序与欧盟商标制度保持一致，简化了费用结构，并提供了更多最新注册信息（《条例》第 35、37、38、50 条）。

费用修订

《条例》将注册费和公告费统一为一项申请费，并为多重申请中的每项附加的外观设计引入了统一费用。此外，还取消了滞纳金和许可登记注销费等特定税费（《条例》附件 1）。

与版权的叠加保护

只要客体在符合欧盟法律独创性要求的前提下，外观设计法与版权的叠加保护得到确认（《条例》第 96 条）。

结论

“外观设计一揽子方案”第一阶段的生效标志着欧盟在外观设计现代化的重大进展。第二阶段的规定要求成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即将到来的第二阶段，连同欧盟《第 2024/2823 号指令》（成员国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前执行），预计将引入更多重大变革，包括有关外观设计代表制度的变革，以确保欧盟外观设计法保持强大的适应性，适应当前的技术和市场发展。

鼓励公司和创作者调整其保护战略，并预测这

一更新框架带来的新机遇和限制。

三大重要启示

1、现代化与数字化适应：该《条例》使外观设计保护适应数字时代，扩大了“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定义以及权利范围，特别是将 3D 打印纳入其中。

2、改革后的程序与费用：对申请、注销和续展

程序进行了简化和统一，并对费用进行了修订，以鼓励获得保护，同时限制休眠所有权。

3、统一例外与修复条款：明确并统一了修理条款和例外情况，旨在促进零配件市场的竞争和非商业目的的自由使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危机准备：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最后的专利许可达成协议

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用于危机管理目的的强制许可条例达成临时协议。这次达成的临时协议强调了强制许可作为最后手段的性质，将天然气、芯片和国防产品排除在该条例适用范围之外，并确保无义务披露商业秘密。



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用于危机管理目的的强制许可条例达成临时协议。欧盟强制许可是一种危机管理工具，规定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知识产权（即专利），以确保内部市场关键产品的可用性。

这次达成的临时协议强调了强制许可作为最后手段的性质，将天然气、芯片和国防产品排除在该条例适用范围之外，并确保无义务披露商业秘密。

在危机情况下（如疫情或自然灾害），当专利持有人无法生产足够数量的关键产品且自愿协议不存在或不可行时，强制许可有助于获取关键产品和技术。目前，强制许可机制仅在成员国层面受到监管，这可能导致在跨境危机或紧急情况下采取各自为政的做法。为解决此问题，欧盟委员会提出一项条例，规定了欧盟范围内的强制许可框架，该框架只有在欧盟层面根据相关危机立法启动紧急状态或危机模式后才会被触发（该提案包含可启动强制许可框架

的法律清单）。

自愿协议优先

此次达成的临时协议确立了强制许可的最后手段性质，并在危机中优先考虑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与潜在许可使用者之间的自愿协议。然而，为避免无休止的谈判，自愿协议须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否则可启动强制许可。

下一步措施

与欧洲议会达成的临时协议现需由上述两机构批准并正式通过。

新冠危机后，欧盟已在欧洲层面提出多项危机应对工具，例如《建立单一市场应急工具》（SMEI，现称 IMERA）的提案，或《关于在欧盟层面发生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时确保供应危机相关医疗对策措施的框架的理事会条例》。这些应对工具为欧盟提供了确保内部市场应对危机所需产品的获取和自由流动的手段。

这些工具侧重于自愿方式，其仍是实现专利保护产品快速生产（包括危机情况下）的最有效工具。然而，在自愿协议不可行或不适用的情况下，强制许可可提供一种允许快速生产危机期间所需产品的

方式。

欧盟委员会曾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了一项关于危机管理强制许可的倡议。欧洲议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过其立场，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达成其谈判任务。

(编译自 www.consilium.europa.eu)

英国

英国的集体许可计划旨在协调人工智能和版权法

英国版权许可代理机构 (CLA)、作者许可与集体管理协会 (ALCS) 和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 (PLS) 三大机构共同宣布了一项重要举措，计划推出人工智能培训集体许可框架。



为解决版权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之间的矛盾，英国版权许可代理机构 (CLA)、作者许可与集体管理协会 (ALCS) 和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 (PLS) 三大机构共同宣布了一项重要举措，计划推出人工智能培训集体许可框架。选择加入 (opt-in) 许可将允许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基于文本的出版作品（如书籍、期刊和杂志）进行培训、微调和检索增强生成 (RAG)，同时确保创作者能够得到报酬。在与出版商进一步磋商后，该许可计划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推出。

英国政府在“版权与人工智能”意见征询活动中承认，英国现行的版权法使权利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都面临着不确定性。它提出了两个主要解决方案：

(1) 加强权利保留机制；(2) 在未保留权利的情况下，为人工智能培训提供后备版权例外条款。然而，权利持有人强烈反对“一揽子”例外，认为这会削弱

管理的透明度并降低报酬。他们的反对推动了这一许可框架的发展，使其成为一种基于市场的替代方案。

该框架由 CLA、ALCS (代表作者) 和 PLS (代表出版商) 合作建立。CLA——已经成为英国公认的文本内容集体管理组织——将对许可进行管理，在扣除运营成本后向权利人收取和分配许可使用费。在 CLA 的授权下，许可将涵盖广泛的基于文本的已出版作品，从而简化人工智能开发者的许可程序，因为单独谈判是不切实际的。权利人可以通过注册作品的方式自愿选择加入，而未注册的作品则不在许可范围内。这显然可以避免政府的例外提案中引发创作者批评的“选择退出”造成的负担，而只需要明确同意即可参与。

重要的是，拟议的集体许可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大型出版商或权利持有人与人工智能公司之间的直接定制化许可协议。它特别为小型创作者和独立出版商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途径，否则他们可能难以单独进行谈判。

第一阶段的出版商磋商已经结束，第二轮磋商计划将于 2025 年早些时候进行。该框架的实施将紧随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相关文本数据挖掘

（TDM）和工作场所使用许可的推出。具体的补偿模式仍在谈判中，但将力求在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承受能力与创作者公平、可持续的报酬之间取得平衡。收取的许可费将根据既定的分配规则在 ALCS 和 PLS 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在制定该框架的同时，还将建立一个国家权利保留登记处，旨在促进许可元数据的机器可读化，并支持大规模许可偏好标记。被许可人还必须遵守严格的透明度要求，包括报告所使用的作品、内容获取方法和下游用途，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意产业与人工智能开发者之间的信任。

虽然该许可框架以英国为中心，但在设计时考虑到了国际互操作性，为包括美国公司在内的全球

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了获得许可内容的途径。如果成功的话，它将作为未来跨境人工智能许可解决方案的参考范例。

英国提出的集体许可框架是协调人工智能创新需求与版权法要求的一种务实方法。虽然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新的挑战，但该倡议旨在为英国法定例外条款提供一种自愿参与、透明运作且可灵活扩展的替代方案；在保护创作者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促进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如果该框架获得成功，它将为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寻求技术进步与创作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提供宝贵的经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宠物保险行业中的争端：TVIS 有限公司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在宠物保险这个行业中，一个名字可以承载起品牌的全部声誉，因为客户的信任和透明度对于企业来讲永远都是必不可少的。最近 TVIS 有限公司（TVIS Limited）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Howserv Services Limited）一案就证明了这一点。这是一场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一直蔓延到高等法院，直至最终到上诉法院的法律斗争。

不过，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案件。这实际上是一场品牌的争夺战，同时也是有关“让消费者出现混淆”这件事会如何改变商标纠纷进程的宝贵一课。

背景介绍：相似的名字带来大问题

TVIS 有限公司是 VETSURE 品牌的所有者，该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宠物保险行业中的积极参与者。因此，在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以 PETSURE 的名义推出另一个竞争品牌之后，这引起了 TVIS 的关注。然而，不幸的是，对于 TVIS 来说，他们错过了就 Howserv 的英国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机会。

随后，他们在 UKIPO 提起了无效诉讼，理由是上述几件商标之间存在着造成混淆的可能性。Howserv 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 TVIS 的声誉。原告在英国先使用了 VETSURE 这个品牌，并以此认为被告构成了假冒行为。上述无效程序的审理工作随后从 UKIPO 转移到了高等法院，目的是对相关事项进行整合。

第一轮较量：高等法院让 Howserv 先得一分

在高等法院，事情并没有按照 TVIS 预期的方式发展。

法官承认 VETSURE 和 PETSURE 的外观与声音都很相似，二者包含的字母数量是相同的，其中只有第一个字母不同，并且拥有同样的“SURE”后缀。不过，法院认为这些商标在概念的层面上是不同的，因为“VET”指的是兽医，而“PET”的定义则更笼统。此外，后缀“SURE”被认为是用来描述相关的保险服务，而这缩小了 TVIS 可以要求获得的保护范围。

尽管 TVIS 提供了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人们错误提交的索赔要求、打错的电话以及发错的电子邮件等），但这还不足以影响法院作出的决定。法院最终得出结论，消费者只是因为疏忽而犯了一些管理上的错误，这并不是真正的品牌之间的混淆。TVIS 的侵权、假冒和无效指控均被驳回。目前，Howserv 先得到了第 1 分。

第二轮较量：上诉法院让形势出现转变

TVIS 随即提出了上诉。这一次，上诉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观点，这种观点更加依赖那些来自真实世界的证据。法院裁定，涉案商标有一定可能造成混淆。上诉法院认为，高等法院过于强调概念上的差异，而对视觉和语音层面上的较强相似性不够重视。这一次，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法院查阅了客户的电话记录，阅读了相关的电子邮件，并审查了社交媒体上的帖子。其中有一个证据就很能说明问题，曾经有一名客户给 TVIS 打了一通电话，并在通话时讲道：“好的。我能不能检查一下你肯定是 Vetsure，而不是 Petsure？”对此，TVIS 答道：“不，我们绝对是 Vetsure。尽管另有一家叫做 Petsure 的公司，但那不是我们（笑声）。”客户回应道：我知道，我变得非常困惑，因为我收到了一

封来自 Petsure 的电子邮件。我想哦，哦，天哪，好吧，所以我要找的是 Vetsure。好的，太棒了。”

显然，客户群体并不确定谁是谁，他们正在积极寻求明确的答案。这表明 Vetsure 和 Petsure 均被视为品牌名称而不是描述性的，造成混淆是因为这两个名称之间存在着相似性。此外，法院还指出，标志和商标之间所谓的概念差异不足以让客户明确意识到两者是不相同的。

尽管某些证据表明其中一部分消费者很快就意识到了他们的错误，但他们在最初的阶段依然是感到困惑的。TVIS 提出的假冒指控也取得了成功，因为相关证据再次证实了被告的虚假陈述。Howserv 的 PETSURE 商标也被宣布是无效的（已在英国商标注册处完成了注销程序），因为各个商标之间可能存在着混淆。

关键点：证据就是一切

本案强调了在商标争议中收集和提供具体、令人信服的证据的重要性。这不仅仅是关于法律理论的问题。实际上，这展示了真实的人们会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与品牌展开互动。

虽然许多宠物保险品牌都可能会使用“PET”这种常用词，但很少有品牌会使用“SURE”等后缀来建立起可令人识别出来的身份。TVIS 的案件表明，即使是小公司也可能因为品牌问题而陷入冲突。当然，如果他们能够展示出他们的受众是如何受到影响的，他们就可以获胜。

下一步是什么？

Howserv 现已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人们可以看看在最高法院进行的第三轮审理工作会带来何种结果。（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贝克国际有限公司向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在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一项重要裁决中，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在巴贝克国际有限公司（Babek International Limited）起诉冰岛食品有限公司（Iceland Foods Limited）的案件中认定原告所持有的“BABEK”英国商标是有效的。这项判决结果消除了人们对于 1994 年《商标法》中有关商标清晰度和准确性描述的质疑。

背景概述

巴贝克国际有限公司是上述英国商标的所有者，这是一件金色椭圆形的标志，并饰有浮雕文字“BABEK”，其中所使用的颜色分别是金色和黑色。

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所销售的带有 BABEK 标志的商品与上述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是相同的。巴贝克国际有限公司以侵犯其注册商标为由向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对此，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要求法院宣布巴贝克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是无效的。被告针对侵权指控提供的抗辩理由是，这些商品是在获得此前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者根据许可协议出售的。

反诉

针对自己提出的无效反诉，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简易判决申请，并声称涉案商标并不符合 1994 年《商标法》第 1 条 1 款的规定或著名的希克曼标准（Siekman criteria）。上述标准要求商标必须是清晰、准确、可独立运作且无需外部资源、易于获取、可理解、持久和客观的。冰岛食品有限公司

认为：尽管该商标被描述成一件图形标志，但仍然可被看成是一件三维商标；这种描述没有具体提到标志的形状和浮雕字母的样式；要求获得保护的顏色没有得到明确的定义，而且该商标似乎还含有超过了指定内容的色调。

法院引用了各种有关“认为颜色和描述不清晰、不准确”的案例来支持这些说法，这些案件包括雀巢公司起诉英国吉百利、葛兰素起诉山德士等。

判决

主审法官哈肯（Hacon）得出以下结论，即该商标是一件图形商标，一切都如注册时所示，其视觉表现形式和书面描述与相应的分类是一致的。法官驳回了冰岛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歧义和多种形式的论点，称具有理性思维的阅读者会将该商标看成是一件具有浮雕外观（包括阴影）的图形商标。

针对颜色特异性的问题，法院指出，精确的色调或潘通色号对于该商标是否满足希克曼标准来讲并不重要。不具备潘通色号不一定会导致商标出现多种形式，只会让其中一种形式受到色调微小变化的影响。不过，这不会让商标缺少清晰度或精确性。而且，如果真的按照被告的要求，相关的潘通色号列表也可能变得极其冗长。与此同时，法官还驳回了“书面描述应包含图形商标中的每一个细节”的论点，并强调了在要求商标描述提供详尽细节时所遇到的实际局限性。

法官认为涉案商标是有效的，并表示需要“咬文嚼字到一定程度上”才能得出该商标与描述不一致的结论。

结论

此次裁决对商标法而言具有重大的影响，因为该裁决强调了商标申请中清晰和精确度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了当事人要求在书面描述中提供详尽细节或指定确切色调的实际局限性。该判决为注册商标的解释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并强调了法律准确

性和商标法实际应用之间要达成一种谨慎的平衡。

后续的诉讼工作

有关侵权的诉讼目前将会在上述“商标有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关于“新增被告是否具备授予许可的合法权利（冰岛食品有限公司的辩护理由正基于此）”这一问题，当事双方似乎仍存在着争议。

关键点

精确的色调或潘通色号对于商标能否满足希克曼标准来讲并不重要。

相关的书面描述不需要包括图形商标中的每一个细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从可爱的滤镜到法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式艺术作品在印度遭遇的法律雷区

降低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图像有关风险的最有效工具就是提供公共教育和提升意识。



背景介绍

吉卜力（Ghibli）风格的艺术是指那些从吉卜力工作室独特的视觉和主题元素中汲取灵感的数字艺术作品。吉卜力工作室是一个日本动画工作室，由一位名叫宫崎骏（Hayao Miyazaki）的传奇电影制作人创立。这件艺术作品以手绘风格和充满情感地讲述故事等特点而闻名于世。吉卜力工作室的艺术成果受到日本民间传说、自然以及人类叙事的影响。

然而，与任何新兴技术一样，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也带来了许多挑战和担忧。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数据隐私。用户经常将个人照片上传到这些

人工智能工具中，以生成一些风格化的视觉效果，例如受吉卜力工作室启发的视觉效果等。因此，这就为人们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即谁可以查看这些图像？应该如何存储和使用它们？以及有哪些保护措施可用来防止出现滥用行为？此外，随着上述工具越来越能够生成高度逼真和具体的图像，它们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风险，包括身份盗用、深度伪造创作和一系列其他的网络威胁。这对用户安全造成的影响是重大的，需要人们重点关注。

本文探讨了印度法律会如何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重点关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艺术作品背景下的版权和隐私问题。

使用人工智能创作吉卜力风格的艺术

OpenAI 图像生成器是一项技术上的进步，它是一种被称为生成对抗网络（GAN）的人工智能形式，用于将用户上传的照片转换为在视觉层面上十分吸引人的吉卜力风格艺术品。GAN 算法使用两个互连的神经网络。第一个是生成器，其可为上传的图像

创建出一个吉卜力风格的版本，而第二个则是鉴别器，用于评估其质量并指导改进方式。

这项创新在网上迅速流行了起来，用户们纷纷将他们的图像转化为优雅的手工艺术创作作品。但是，在这种新的流行艺术创作背后，这里却隐藏着一系列更深刻且更复杂的数据隐私问题，值得人们仔细地审视。

通过人工智能创作吉卜力风格的艺术作品需要使用先进的图像生成工具，例如 Midjourney、DALL-E、Artbreeder 和不同类型的基于移动设备的应用程序。这些平台经过专门的编程，可以复制那些以其情感深度和视觉叙事特点而闻名的独一无二的手绘艺术表达形式。这些移动应用程序生成的成果通常会展现出吉卜力电影标志性的柔和色调、异想天开的风景和富有表现力的角色设计。

吉卜力式的人工智能艺术在印度的发展趋势： 法律背景

近几个月来，吉卜力式的滤镜在印度社交媒体平台上大受欢迎，尤其是在 Instagram 上。有影响力的人士、数字艺术家和日常用户都在热情地分享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肖像，这些肖像将真实照片转换为动画视觉效果。虽然这一变化趋势提高了用户对数字艺术的参与度和欣赏度，但它也促进了个人数据的广泛共享和版权侵权内容的潜在“正常化”。

隐私问题

吉卜力风格艺术作品的发展趋势引发了严重的隐私问题，因为上传个人照片涉及共享可能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敏感面部数据。这种做法将有关数据所有权、获得允许的使用以及为保护用户信息而采取的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充分等关键问题带到了最前沿。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对用户认知度和法律合规性的担忧也随之增加了。这里的主要问题是这些数据是否可以泄露一个人的身份，或者其是否是匿名的以确保隐私？这些数据是如何存储和传输

的？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为了解决这些紧迫的问题，人们必须了解印度用于管理隐私和版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当它适用于吉卜力式人工智能生成艺术的创作和使用时。

就 OpenAI 处理上传图像的方式而言，是否已得到用户同意以及是否能确定这一点就变得尤为重要了。虽然该公司的隐私政策表明它收集用户数据只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但它并未明确提到上传的照片是否可以作为训练数据集的一部分来进行重复的使用。这种缺乏明确披露的情况引发了人们对数据使用和防止滥用的保护措施有效性的严重担忧。其中一个主要问题在于会让用户出现一定的误解，他们可能认为自己的图像仅会用于生成个性化的输出结果。实际上，这种策略意味着这些图像可以重新用于更广泛的用途，其中就包括训练模型等。这种模糊性可能会导致用户的照片被以一种他们既无打算同时也无法预料的方式进行使用，从而让他们面临意想不到的隐私风险。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6 条 1 款规定，只有从数据主体处获得具体和明确的同意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但是，就可生成吉卜力风格图像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而言，用户可能并不会完全意识到使用此类工具就相当于授予他人收集、处理并可能存储其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和面部信息）的权限。当上述用户同意机制被模棱两可的语言所掩盖或隐藏在冗长且复杂的隐私政策中时，这个问题就会变得更加严重，从而损害到《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中所提出的自愿性和明确性。

就上传的图像是否会被存储、删除或重复使用这个问题来讲，很多人工智能平台都缺乏足够的透明度。然而，大多数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进行吉卜力式转换的用户仍然不知道他们的面部数据是如何在未经他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被保留或重新用于算法训练以及进一步处理的。这种透明度的缺失引

发了人们对用户数据可能被滥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遭到共享甚至货币化的严重担忧，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和 2000 年《信息技术法》所禁止的。

印度有关隐私的法律已逐渐开始承认“被遗忘权”是印度宪法第 21 条规定的隐私权的一部分。这项权利使个人能够要求从公共领域中删除其个人数据，尤其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共享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或肖像。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鉴于其中的许多工具都是由外国平台运营的，因此这引发了有关数据保护的跨司法管辖区的重大担忧。由于这些人工智能工具收集的个人信息经常会跨境传输，因此，《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16 条提供了一个监管框架来控制此类数据传输工作。根据该条款，印度政府有权限制将个人数据传输到印度以外的某些国家或地区。然而，跨境数据流量的增加还带来了暴露风险，尤其是当敏感的个人数据由外国实体负责处理时。由于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和明确的国际数据共享框架，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并使得用户数据容易遭到滥用，例如面部识别、深度伪造创作、身份盗用或未经授权便在商业层面上使用个人图像等。

虽然根据《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339 条和《信息技术法》第 72 条，当事人可以采取救济措施，例如对滥用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它们不足以完全解决与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和其他快速发展的技术有关的隐私风险。此外，《信息技术法》第 43 条 A 款仍然可适用于这个情况。该法规定，任何处理敏感个人资料的法人团体，如因疏忽而未实施并维持合理的保安措施，从而让任何人遭到损失或者不当获利的话，其有责任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这些条款共同强调了平台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在处理用户信息时要保持透明度，并承担起保证

数据安全的法律义务，尤其是在其可以处理、存储数据或训练未来模型的情况下。

目前的法律框架在防止未经授权滥用个人信息时存在着不足，尤其是在应对那些可用于生成图像或内容的人工智能工具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印度迫切需要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的全面法律，以加强数据保护标准。此类法律应与技术进步同步发展，以确保个人数据的隐私和安全。

版权问题

随着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视觉作品的日益普及，现在人们也需要面对有关版权保护和侵权的重大问题。吉卜力工作室的标志性角色、独特的动画技术和艺术主题得到了全球的认可，并与工作室的创意身份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根据印度的法律，这些元素不仅涉及美学，同时也是受保护的资产。

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 c 款将“艺术作品”定义为包括绘画、素描、雕塑和其他形式的视觉表现形式，无论其艺术质量如何。吉卜力工作室开发出的独特视觉元素和角色完全符合这一定义，理应赋予它们版权保护。因此，任何未经授权复制、改编或模仿此类作品的行为，尤其是通过人工智能工具，都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根据《版权法》的第 14 条规定，版权所有者拥有复制作品、改编作品并将其传达给公众的专有权利。未经许可模仿吉卜力独特风格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会侵犯到这些权利，尤其是当此类内容被发行或进行货币化时。

粉丝艺术与版权侵权的联系

粉丝作品通常会被视为一种发自人们内心的致敬，即崇拜者们重新诠释自己心爱角色、风格或天地万物的一种创造性的表达。它是对原创作者个人的致敬，允许粉丝群体通过以全新的方式重新构建他们的视觉语言或叙事形式来与现有的作品进行互动。就吉卜力工作室而言，世界各地的艺术家都在

试图捕捉其迷人的风格，将该工作室的标志性元素与他们自己的艺术想象作品相结合。

然而，根据印度的《版权法》，这种创造过程必须要在法律的范围内运作。《版权法》第 51 条规定，任何未经所有者的许可便擅自复制、改编或公开传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即使作品是非商业性的，上述规定也将适用。因此，如果粉丝作品全部或部分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原始元素，并在 Instagram、YouTube 等平台上公开分享了的话，那么此举仍可能会侵犯到版权所有者的权利。

但是，《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a 目也为可能构成侵权的情况提供了有限的例外条款。这些例外包括用于私人学习、研究、批评、审查或报道时事等目的，其通常也被称为“合理使用”条款。然而，这些例外情况所覆盖的范围很窄，通常不包括那些公开共享或涉及货币化的内容。例如，如果吉卜力风格的粉丝作品被用于推广个人品牌，产生广告收入或构成旨在获得商业利益的数字作品集的一部分，那么这就不太可能符合上述公平处理的条件。

因此，虽然粉丝艺术可以培养出受众群体和对作者的敬意，但创作者必须注意，这种艺术表达形式根据《版权法》是无法获得豁免权的。明确区分所谓致敬行为和侵权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社交媒体时代中，相关内容完全可以覆盖到大量受众，并可能被重新用于商业用途。

印度背景下的重要判例

在印度表演权协会有限公司起诉 Aditya Pandey & Anr. 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表演者和作者拥有独特的权利，作品的所有权并不会自动授予他人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便擅自公开利用或进行表演的权利。法院强调了获得商业使用许可的重要性，进一步维护了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有关的经济权利，例如向公众传播、广播和改编等行为，这些权

利均受《版权法》的保护。

在 K.S. Puttaswamy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最高法院宣布隐私权是宪法第 21 条中的一项基本权利。法院认为，信息隐私，即个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控制，是个人自主权和尊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裁决进一步加强了印度对数据保护法的需求，包括随后通过的《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

结论和建议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图像代表了技术与创造力令人兴奋的融合过程。然而，这也引发了人们对隐私、错误信息、文化挪用和网络安全的高度重视。随着此类技术的不断涌现，印度社会必须以谨慎、负责任和有远见的态度来对待它们。

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在开发和部署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时，人们必须优先考虑到透明度和问责机制。这包括为用户提供清晰、可访问的数据使用情况信息，并确保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来防止出现滥用行为。此外，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集应代表不同的社区群体，并包含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观点。

归根结底，降低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图像有关风险的最有效工具就是提供公共教育和提升意识。通过让人们了解到其中潜在的危害（例如隐私泄露、深度伪造或恶意软件的传播等），相关的用户和开发人员都可以采取主动的措施来在最大限度上减少这些危害。随着这项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必须保持警惕，保护敏感数据，并确保人工智能工具不被用于恶意目的。

为此，印度必须为人工智能制定出专门的法律框架，并辅以更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以应对技术层面上的进步。此类法律应在创新和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平衡，最终营造出安全、合乎道德和包容性的数字环境。（编译自 www.mondaq.com）

迷失在翻译中？印度对非英语专利现有技术所采取的立场

摘要：到底谁该来承担翻译外国现有技术责任？在加尔各答高等法院于近期作出裁决后，解密有关如何驾驭全球创新工作的辩论。

为了让一项发明能够获得专利，该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为了确保满足这些要求，专利局会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上述这些技术都是公开可用的文件，例如专利申请和期刊文章等。此类检索不会只限于申请人提交了相关专利申请的司法管辖区。因此，当专利局进行检索以识别相关的现有技术时，这种检索通常会将一些非英文的文件抛到审查员的眼前。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必须要向申请人提供此类文件的翻译件吗？接下来，本文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印度的立场

实际上，印度专利局不会向申请人提供审查报告或听证通知书中所引用的非英文文件的翻译文本。然而，在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审理先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Advanced Electric Machines Group Limited）起诉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一案中，上述做法遭到了挑战。在该案中，一方当事人的专利申请因基于现有技术文件（包含日本申请）缺少创造性而遭到了驳回。对此，加尔各答高等法院认为，如果管理总局在审查过程中引用了非英语的现有技术，那么其必须将相应的英文翻译与审查报告一起提供给申请人。

这是先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原告）针对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驳回其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电气子组件专利申请的命令而发起的上诉案件。上述申请在此前遭到了驳回，理由仅仅是其根据1970年《印度专利法》第2条1款ja目的规定缺乏创造性。其中一个关键的争论点是，管理总局在听

证通知书中首次引用了一份新文件D3，即一份没有英文翻译的日文文件，因此这让原告觉得是不可接受的。

法院认为，管理总局在引用D3参考文件时所遵循的程序是错误的，并且违反了法律规定。首先，法院指出，由于D3是一份没有提供英文翻译的日文文件，因此对其的使用是不合法的。法院裁定，法律已要求有关各方在所有的程序中都要提供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

为此，法院特意引用了2003年印度《专利条例》中的第20条3款b目、第20条5款和第20条6款，该条例提到了有关提交非英文的国际PCT申请的翻译件的要求。同时，该条例的第21条2款还包含有关在印度的PCT申请国家阶段提交非英语优先权申请的英文译文的内容。法院还进一步提到了《专利条例》的第61条2款。该条款对印度专利局的异议程序做出了规定，即异议通知书中所提及的所有非英语文件都必须附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文。法院认为，这些规则也应适用于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而该管理总局的律师也没有反驳这一点。

法院接受了上诉，并以上述和其他的理由将申请发回到另一个办事机构以进行重新审理。

欧洲专利局（EPO）的态度

在EPO所采用的程序中，如果引用的文件不是官方语言之一（即英文、法文或德文），那么检索部门应考虑以EPO的官方语言来引用相关的摘要。在将专利文件机翻成EPO的官方语言之后，审查部门必须向申请人提供相应的翻译件。此外，即使只是需要某个特定的段落，检索部门也可将其包含在检索意见书中，但是对应的完整机翻内容也应提供给申请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态度

在美国，如果专利文件使用了英语以外的语言，而且审查员在审查报告中也会用到这份文件的话，那么该文件必须要进行翻译，以便对应的记录能够清楚地说明用来支持驳回决定的确切事实。根据《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2120 条 II 款，如果申请人可以提供证据以证明机器翻译不准确的话（例如，翻译内容不一致），那么该申请人可以强制或要求审查员获得相关文件的人工翻译件。

加拿大的态度

在加拿大，如果审查员找到了相关的外语文件，他们将会首先尝试找到该文件的英文或法语版本（或至少是文件的摘要部分），这些都是加拿大的官方语言。在使用参考文件的机器翻译件或对应的家族成员时，审查员必须在审查报告中明确地说明这

一点。此外，申请人也可以根据此类文件反驳上述论点。

主要的收获

与其他的司法管辖区相比，印度审查实践的主要区别在于，对非英语文件的翻译没有明确做出过规定。不过，在用于处理国家阶段 PCT 申请以及处理异议程序的条例中存在着一部分有关翻译的要求。

相比之下，大多数国外的专利局，特别是 EPO、USPTO 和加拿大专利局，都会要求对非官方语言的参考文件进行翻译，以优先体现出透明度。

加尔各答高等法院最近的判决结果可能会促使印度专利局采用类似于国外专利局的做法，这将对审查程序的透明度和效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联酋

阿联酋经济部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以提高其竞争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宣布将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制度——这是该国第一个旨在保护源自阿联酋特定地理区域、具有独特特征和特性的本地产品的联邦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强对具有国家特色的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并为阿联酋工业在全球市场上解锁新机遇。



近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宣布将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制度——这是该国第一个旨在保护源自阿联酋特定地理区域、具有独特

特征和特性的本地产品的联邦计划。经济部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该计划旨在加强对具有国家特色的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并为阿联酋工业在全球市场上解锁新机遇。

启动仪式由阿联酋经济部与阿布扎比农业和食品安全局、迪拜市政府食品安全司、哈伊马角经济发展司、阿联酋妇女总工会和阿布扎比环境署联合举办，迪拜警察局副局长达希·哈尔凡（Dhahi Khalfan）和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

利赫（Abdullah Ahmed Al Saleh）出席了仪式。有 2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高级官员、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以及关注知识产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当地社区和各类机构。

知识产权保护和立法发展是阿联酋的国家优先事项

阿联酋在其领导层的指引下，根据“我们的阿联酋 2031”（We the UAE 2031）的发展蓝图，确立了成为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新经济全球枢纽的宏伟目标。阿联酋已将知识产权保护和立法发展列为国家优先事项，将其作为创造性和可持续经济的关键推动因素。这项地理标志制度的推出反映了阿联酋致力于保护阿联酋产品的文化特性，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这些产品，将其转化为经济资产，从而促进当地社区的发展并提高经济的多样化。

阿联酋持续地加强其知识产权立法框架，以根据全球最佳实践提高国民经济的竞争力。商标法中增加了关于地理标志的专门章节，概述了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机制，维护了产品的国家特性，提高了产品在本土和国际上的竞争力。

推出带有地理标志的国家产品是为与地理环境相关的商标和带有文化和地方特征的国家产品提供全面保护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一举措为这些产品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实现了经济驱动、知识驱动与遗产驱动的多维度融合。

地理标志标签是提升阿联酋产品在地区和全球市场价值的有效工具，因为它使阿联酋产品脱颖而出。它还在支持农产品和手工艺产品、保护传统知识和增强消费者信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经济部与专业的国家实体合作制定了这一计划，采用了一种全面的方法，提高了实施的灵活性，并确保当地社区和生产者参与发展进程。经济部将继续扩大地理标志注册的范围，以涵盖符合条件的

手工艺品和食品的新类别，从而提高它们在目标市场上的价值。

4 种产品在第一阶段贴上阿联酋地理标志标签

在启动仪式上，阿联酋宣布有 4 种本国产品被列入地理标志标签第一阶段。目前该国正在努力在新系统框架内注册和保护这些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哈塔地区的蜂蜜——因其山区环境和传统的生产方式而以品质上乘著称；哈伊马角酋长国的陶瓷——因其悠久的工艺和手工艺传统而闻名，是该酋长国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之一；迪哈夫拉地区的达巴斯椰枣——具有纯正的农业特色和卓越的声誉；以及各酋长国传统的棕榈叶产品——反映了阿联酋地道的手工艺传统。

产品注册服务将通过经济部官方网站在线提供，该网站将开始接受国内外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注册程序将遵循已获批准的指南和标准，考虑到每种产品的地理、自然和传统属性。目前，该部正在审查另外 25 种产品（包括 13 种食品和 12 种手工艺品），并为它们的注册做准备。到 2025 年年底，该服务所涵盖的产品总类别预计将达到 6 种。

在新的地理标志制度下注册国家产品为其开辟了更广阔的出口机会。这一举措与该国的独特目的地促进旅游业、实现资源可持续性和为国家产品建立全球声誉的努力相一致，从而增强了国民经济的实力和韧性。

此次活动包括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讨论重点介绍了在为国家产品贴上地理标志方面的一些全球领先经验，第二场讨论则展示了一些成功的国家模式，这些模式证明了贴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质量及其对推广、出口和国家声誉的积极影响。经济部还在活动期间表彰了该计划的合作伙伴，以感谢他们在制定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发挥的积极作用。

新制度支持阿联酋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新的地理标志制度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它推动了阿联酋促进个人和机构创新的努力，同时根据该国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更广泛愿望保护了阿联酋的知识产权。在这方面，通过地理标志标签保护国家产品有助于实现以“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为重点的 SDGs 8，通过刺激当地生产，创造可持续的就业机会，提高产品的经济价值。它还有助于实现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有关的 SDGs 9，因为它加强了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价值链的发展，促进了生产方法的创新，并有助于建设以知识为基础、以质量为导向的经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指出，截至 2023 年，全球共有超过 5.86 万个有效地理标志。欧洲的注册地理标志数量最多，占全球注册地理标志的 52.5%，其次是亚洲，占 39.5%。

阿联酋商标法为地理标志提供全面保护

阿联酋的《商标法》为地理标志提供了全面的保护，该法承认地理标志是一种与特定地理来源相关联的商标形式，赋予了产品独特的特征和有区分性的质量。只要地理标志在原产国受到保护，法律就允许将地理标志注册为一项合法权利，以确保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并防止他人以误导消费者或损害

原产品声誉的方式滥用地理标志。

法律保护注册产品免遭仿造、假冒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任何误导性介绍或暗示虚假原产地的标签，因为这些行为会对消费者的认知和生产者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和适用于该国的国际协定，该法禁止在被视为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下使用地理标志，确保阿联酋法律与该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是指原产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或该地区内特定区域或地点的任何产品，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地理标志标签是支持阿联酋产品的战略工具，有助于保护阿联酋的国家特色和文化遗产，巩固阿联酋在全球舞台上的地位。它们代表着过去与现在之间的联系，通过支持传统产业和当地项目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地理标志标签在支持企业家和中小型企业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提供了可持续的经济机会，使他们的产品在本土和国际市场上脱颖而出，并为国民经济的多样化作出了贡献。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推进法律草案以简化知识产权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立法院二读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以简化知识产权商品的注册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立法院二读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以简化知识产权商品的注册程序。这项工作 是乌兹别克斯坦正在持续推进的大规模改革的一部分，旨在提高公众和行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消除不必要的官僚限制，改进知识产权注册的行政程序。

该法律草案的重要条款之一是取消在注册工业 产权时提供国家费用缴纳证明的要求，从而简化申 请流程。该草案还规定了针对软件及数据库注册申

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审查时限为 10 天。

一项重要创新是自动以电子形式签发带有独立 二维码的保护文件。这一步骤旨在提高注册过程的 公开性和可访问性。此外，该草案还建议将地理标 志或相关名称使用权的审查期限从 7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若在 3 个月期限内未缴纳国家注册费用，该 草案允许延期 6 个月，但需额外支付专利费用的 50%。

在该草案提交二读前的准备过程中，有专门的 工作委员会详尽考虑了议会各党派及议员们个人的 建议。因此，该法案的内容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立法者认为，该法的通过将有助于构建高效的 知识产权体系，鼓励经济增长和创造力。它还将加 强对创意作品的法律保护，为作者及权利持有人创 造更有利的环境。（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